

股票代碼：3038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rp.

---

## 一〇五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刊印

##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姓	名：謝文雄	郭坤和
職	稱：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財務部課長
電	話：(07)812-4832#1689	(07)812-4832#3005
電子郵件信箱：	frank@edt.com.tw	ryankuo@edt.com.tw

##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5號  
工廠地址：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南三路5號  
電話：(07)812-4832

##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訊：

簽證會計師：楊博任、陳國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7)213-0888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 六、公司網址：<http://www.edtc.com/edtcweb/>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01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01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02
貳、公司簡介 .....	04
一、設立日期 .....	04
二、公司沿革 .....	04
參、公司治理報告 .....	06
一、組織系統 .....	0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	0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33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	35
十、綜合持股比例 .....	35
肆、募資情形 .....	36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4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從業員工資料.....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5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5
一、財務狀況.....	185
二、財務績效.....	186
三、現金流量.....	1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8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4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4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仍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大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崇高的感謝之意。

茲將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1. 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178,919 仟元，雖較前一年度的 3,476,757 仟元減少 8.57%，但整體毛利因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結合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的產品組合比重持續提升，仍維持穩定表現，合併淨利則受到不利的匯率因素影響而減為 187,846 仟元，每股盈餘 1.03 元。在產品別方面，LCD 面板及其模組銷售比重近七成，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由於個別客戶需求提高，出貨金額已超過三成，對本公司的獲利成長及產能利用均有正面影響。

綜觀過去一年，雖然大環境存在許多不利因素，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產業已進入成熟低毛利時期，但我們持續在少量多樣的利基型市場，強化並提升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的觸控功能，以服務隨著「物聯網」興起的各種新興應用市場需求，期能達到穩定獲利成長的目標。

觸控功能之多元發展將隨著各新興應用市場的成長而深化，在各類無線信息傳輸技術、中高端移動計算功能產品的推波助瀾之下，使用者介面的簡單直覺設計，儼然成為未來互動資訊顯示操控的主流，而投射式電容技術仍有創新精進的挑戰空間，待觸控產業去研究發展。本公司在多樣化客製需求市場的競爭環境中，始終秉持材料應用與軟體設計配合製程創新、貫徹專業技術的服務，並持續致力於生產良率、效率的提昇及有效控管營運成本，俾將公司資源作最佳配置，以不負各位股東的支持，努力達成既定之營運目標。

###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淨利	184,395	235,128
營業外收支淨額	31,589	82,016
稅前淨利	215,984	317,144
稅後淨利	187,846	266,637
資產報酬率	5.48%	7.66%
權益報酬率	9.04%	12.55%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1.08%	14.76%
純益率	5.91%	7.67%
每股盈餘(元)	1.03	1.25

### 3.研究與發展狀況

(A)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對於提昇產品品質及開發新品種一直不遺餘力。一〇五年度的研發成果如下：

項次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	TOL 2D CTP Development (SITO) 專案	導入 Spray 新設備及新製程方式，開發出高強度之單板 CTP 結構。
2	TOL-G1F CTP Development For Automobile Application 專案	導入高信賴性之薄膜材料 (COC Film)，並結合 TOL 之技術，開發出車載規格之 CTP 結構。
3	Large Size GFF CTP Development (21.5"~27") 專案	突破現行自製最大尺寸 21.5"，導入乾式雷射蝕刻及銀漿印刷技術，開發出 21.5"~27" 大尺寸之 GFF 結構。
4	2D Touch With 3D Gesture Glass Sensor Development 專案	和 IC 廠商合作開發 7" 2D3D (觸控+手勢) 玻璃 Sensor 技術。
5	3D Holographic Projection System With Air Gesture 專案	將 3D 手勢運用到 3D 浮空投影裝置上。
6	專利申請案	專利提案共 18 件，專利核准通過共 13 件 (累計前幾年提案)。

(B)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一〇六年預計投入研發金額為新台幣 95,370 仟元，為因應平面液晶顯示器的廣大市場，除了對現有領域的研發不遺餘力外，對於其他平面顯示器相關的市場，如觸控面板亦有相當的準備，因此未來的開發計畫如下：

1. Large Size GGG CTP Development by FMM Technology (21.5"~27") 專案。
2. DITO Structure Touch Panel Development by FMM Technology 專案。
3. Narrow Border / Bezel-Less CTP Development 專案。
4. ECD (Electro Chromic Device) Development 專案。
5. Embedded System Firmware 專案。
6. Embedded System Software 專案。
7. ECG+EMG 3D Gesture Development 專案。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經營方針：

- (1)發展新技術、新產品以開拓市場利基。
- (2)發展有效之 CTP+TFT module 經營模式。
- (3)活用知識管理，建構智慧型工廠。
- (4)強化研發效能。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公司預估一〇六年度銷售數量：

伴隨著全球景氣的提昇，本公司預計一〇六年度銷售總量在

- |          |       |    |
|----------|-------|----|
| ①STN 型模組 | 4,000 | 仟組 |
| ②TFT 模組  | 1,800 | 仟組 |
| ③電容式觸控面板 | 1,000 | 仟組 |

(2)一〇六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 ①觸控面板在智慧型手機、物聯網應用及穿戴式裝置潮流興起之下，未來市場需求及類型應用將持續成長。
- ②中小尺寸 TFT 面板在消費性及泛工控電子產品的成長潛力大，可帶動 TFT 模組的銷售。
- ③各類型應用市場對於觸控顯示器的整合性設計潮流方興未艾，且對客製化程度的要求相對較高，我們認為觸控結合顯示面板方案可望逐年雙位數成長。

3. 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發展電容式觸控面板製程及其材料技術，以及相關觸控感應器與顯示面板貼合之技術。
- (2)積極開拓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新市場，如大尺寸產品。
- (3)研發結合曲面玻璃與薄膜的曲面觸控技術、Display LCD 和觸控面板模組之全貼合技術，並提昇其良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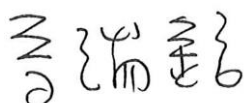
1. 專注於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的創新技術開發，持續增加電容式觸控面板的產品比重。
2. 強化 TFT LCD 之設計能力並同時積極爭取 TFT 之業務訂單，以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
3. 持續強化泛工控應用產品之開發設計，以維持公司未來之成長性及獲利能力，並開發嵌入式系統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整合軟、韌、硬體設計，進一步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化。
4. 積極建構 IP 佈局及研究發展之投入，開拓未來性產品技術，以爭取高毛利市場的先機。
5. 海外通路據點具備技術服務功能，強化重點客戶之服務品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因應歐盟 RoHS、REACH 指令要求及考量溫室效應造成環境氣候變遷，本公司將積極對應並結合上下游廠商努力於節能減碳之管理活動，以符合環保趨勢、提高產品競爭力。
2. 因行業特性及整體環境影響，市場之平均銷貨單價有逐步下滑趨勢，勢必影響毛利率的提升。本公司經由產品重新組合、改善製程及更有效率之供應鏈管理，以尋求營收及獲利的持續成長。
3. 本公司一〇五年外銷佔總營收比例達 90% 以上，匯率波動對公司影響重大，故將以有效及穩健的財務操作方式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期能使公司成為國內中小尺寸產品線最完整的領導廠商，邁步向前不負各位股東的期望，為股東們創造最大的利潤，成就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發展的基礎。

董事長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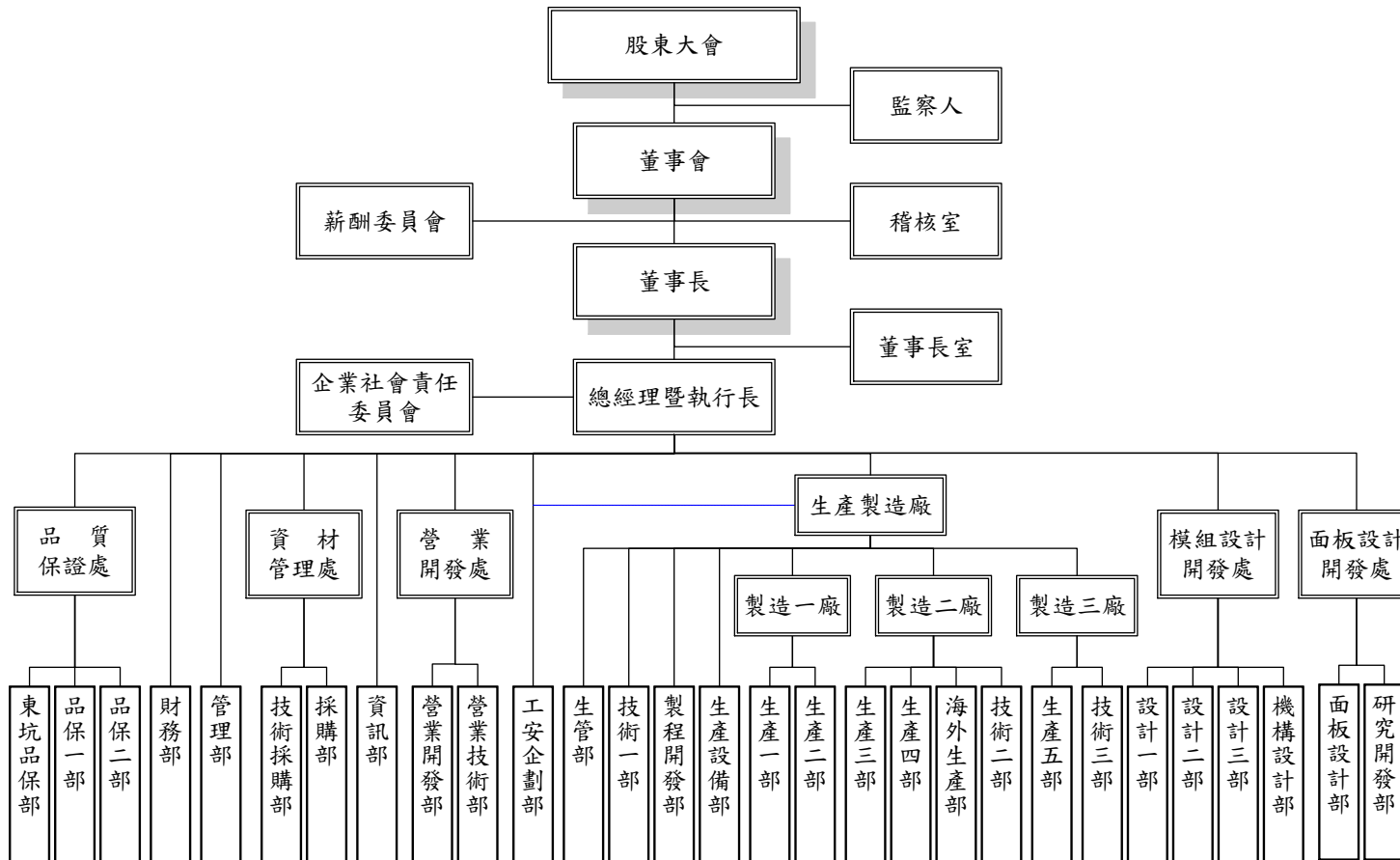
- 民國 83 年 09 月：本公司初創資本額為新台幣 18,000,000 元，負責人曾瑞銘先生，以產銷液晶顯示器模組(LCM)及液晶顯示器為主要業務。為拓展北美市場通路，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投資 USD250,000 元購併美國一經銷商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 民國 85 年 09 月：產能擴充導入 SMT 全自動機器。
- 民國 85 年 10 月：通過 ISO 9002 品質認證。
- 民國 86 年 03 月：與液晶世界第一大廠 SHARP 簽訂 ODM 合約，並授權直接出貨至客戶，公司管理面、技術面與品質面獲最高肯定。
- 民國 86 年 09 月：榮獲日本液晶大廠 OPTREX 簽訂 ODM 合約並直接出貨至客戶。
- 民國 86 年 11 月：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 民國 87 年 11 月：原擴建路廠房不敷使用，於 11 月底遷入高雄加工出口區 2000 坪自有廠房。
- 民國 88 年 08 月：通過美國汽車業 QS 9000 品質認證，於全台灣 LCD 廠中第一家獲此殊榮，將公司品質政策再次於世界市場中提出宣誓。為提昇公司競爭力，加強技術層次，導入全新日製 STN LCD 一貫生產線，使公司晉級為具 LCD 生產實力專業生產工廠。
- 民國 88 年 12 月：完成 STN LCD 一貫生產線安裝、試車作業，並同時獲客戶承認開始量產出貨。
- 民國 90 年 04 月：股票掛牌上櫃買賣。
- 民國 90 年 09 月：取得韓國 LG 之認證，接獲手機用模組訂單，擴展公司對韓國市場之業務，提高公司產品於當地之知名度及佔有率，順利進入當地市場，擴大行銷面。
- 民國 91 年 08 月：由股票上櫃掛牌公司轉為股票上市公司。
- 民國 92 年 11 月：本公司業績突破四億元、並將營運總部遷入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五號。
- 民國 92 年 12 月：以自有品牌取得 Denso 車載訂單。
- 民國 93 年 08 月：導入 C-STN LCD 面板生產線。
- 民國 93 年 11 月：取得美國衛星收音機大廠 Sirius 訂單。
- 民國 94 年 06 月：工廠總部遷入高雄加工出口區南三路五號，並導入 CF 生產線。大陸東坑廠第一階段擴充完成。
- 民國 95 年 03 月：獲美系大廠網路電話 (VoIP) 之訂單。
- 民國 95 年 08 月：獲經濟部國貿局頒發出口績優廠商。
- 民國 95 年 12 月：取得 TS16949 品質認證。
- 民國 96 年 01 月：ITO 導電玻璃鍍膜製程量產。  
PLM 協同設計開發系統全面導入。
- 民國 96 年 08 月：TFT 7"以下全面開發量產。
- 民國 97 年 06 月：電容式觸控面板 (CTP) 代工產品正式量產出貨。
- 民國 98 年 11 月：獲全球最大人性化網路系統設備 (Human Network) 大廠 TFT 及電容式觸控面板 (CTP) 認證。
- 民國 98 年 12 月：獲全球知名能源管理大廠 TFT 及電容式觸控面板 (CTP) 認證。  
11.6"電容觸控面板獲 Windows 7 認證。
- 民國 99 年 08 月：7"電容式觸控面板良率提昇並正式量產出貨。
- 民國 100 年 10 月：成功開發量產單片玻璃 (Touch On Lens) 式之電容式觸控面板。
- 民國 100 年 11 月：成功開發 10"以上大尺寸多點式觸控面板。
- 民國 101 年 02 月：7" OGS 產品應用於日本一線品牌平板電腦正式出貨。
- 民國 101 年 05 月：接獲美國市場兒童教育平板訂單。  
取得 OHSAS 18001 品質認證。

- 民國 101 年 06 月：接獲電子書排名世界前三大之一客戶訂單。
- 民國 101 年 10 月：完成開發 TFT 顯示器與 CTP 模組之光學式全貼合製程。
- 民國 101 年 11 月：達成 CTP 單一機種累積出貨百萬台之里程碑。
- 民國 101 年 12 月：擴大與目前電子書重要客戶合作，進行全系列平板產品 CTP 開發。
- 民國 102 年 03 月：取得日本影印機大廠 7" 觸控面板年度訂單，確立此應用市場地位。
- 民國 102 年 04 月：取得美國印表機大廠 3.5" 觸控面板訂單。
- 民國 102 年 06 月：取得歐洲第一大通路商平板案件設計。
- 民國 102 年 06 月：取得美國前三大租車公司 GPS 量產案件。
- 民國 102 年 06 月：與日本玻璃大廠共同開發 TOL (Touch On Lens) 技術，拓展車載市場。
- 民國 102 年 07 月：針對 TFT 和 CTP 之全貼合機台進行量產擴充。
- 民國 102 年 08 月：完成 G1F 之設計開發及量產性評估，擴大大尺寸電容觸控面板市場運用。
- 民國 102 年 09 月：TFT 和 CTP 全貼合正式量產，達成當月 10 萬片出貨實績。
- 民國 102 年 10 月：取得位居世界領先地位之歐洲精密磅秤製造商整合 TFT+CTP 全客製化案件。
- 民國 102 年 11 月：CTP 出貨佔比突破當月總營收比例 40%。
- 民國 103 年 02 月：取得美國醫療著名品牌之設計案件。
- 民國 103 年 02 月：成功取得北美居家自動化客戶 7" 觸控顯示面板設計開發專案。
- 民國 103 年 06 月：導入雷射蝕刻乾製程製作 Film Sensor。
- 民國 103 年 08 月：研發完成 27" 多點觸控 CTP。
- 民國 103 年 10 月：使用厚保護蓋板設計，獲得歐洲自動販賣機製造商之認證及訂單。
- 民國 103 年 12 月：開發內嵌式觸控技術應用製程，強化未來產品運用競爭力。
- 民國 104 年 02 月：設計於國際知名機器人之觸控模組量產出貨，提升公司產業知名度，並開拓 IOT (Internet Of Things) 相關產品市場應用領域。
- 民國 104 年 06 月：取得行動醫療應用產品世界知名大廠之認證及供貨合約，建立醫療產品市場要求之品質對應。
- 民國 104 年 09 月：發表 18.5"、19.1"、21.5"、27" 大尺寸觸控產品，取得 Gaming 遊戲機及跑步機運動器材等大廠設計案件。
- 民國 104 年 10 月：發表 3.5"、4.3"、5"、7"、10.1"、15.4" 搭配厚蓋板之觸控顯示模組，針對泛工控及特殊產品應用，提高客戶設計彈性，擴大產品應用領域，吸引各地經銷商列為主產品線。
- 民國 104 年 12 月：取得強固型平板前三大客戶認證及產品設計，深化高端市場，提升產品毛利。
- 民國 105 年 02 月：供應全球知名醫療大廠之顯示器模組開始量產，確立醫療市場嚴格品質水準及長期供貨保證之能力。
- 民國 105 年 06 月：取得國內汽車大廠車前市場中控 CID 高性賴性觸控模組開發合約。
- 民國 105 年 07 月：取得瑞士白色家電大廠之客製 TFT 開發案件，提升高度客製化觸控顯示模組整合服務。
- 民國 105 年 09 月：應用窄邊化及高性能觸控筆設計，取得日系大廠高端平板開發案件。
- 民國 105 年 10 月：取得國際前三大品牌強固平板之量產訂單，提供高整合觸控顯示模組服務，提升產品毛利。
- 民國 105 年 11 月：取得國際品牌汽車 AVN 觸控模組設計，提升車載產品供貨能力之市場能見度。
- 民國 105 年 12 月：應用高抗干擾設計取得歐洲工業 Heating & Refrigeration 系統製造商之 TFT+CTP 案件，領先工控市場嚴苛規格要求。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 董事長：承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 (2) 稽核室：執行業務、財務、帳務、庶務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與改善建議。
- (3)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4) 董事長室：全公司經營管理、公共關係、組織溝通協調整合等。
- (5) 總經理暨執行長：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經營與管理本公司各項政策、制度、專案之決定及法務、策略規劃、公司治理、技術單位之整合等。
- (6)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統籌公司整體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策略目標訂定，以及追蹤行動方案之進展與績效改善等事宜，並編製與發行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7) 財務部：財務規劃、資金調度、銀行往來、預算編列及管制、成本控制和會計處理、股務、重大投資、海外子公司管理、公司治理等。
- (8) 管理部：公司整體人事、總務、文書、在職訓練、公司治理等。
- (9) 資訊部：負責公司軟硬體設備及提供相關會計系統之支援、備份。
- (10) 品質保證處：品質保證與管理，信賴性之評估與保證。
- (11) 資材管理處：原料及資產採購、廠商管理。
- (12) 營業開發處：負責市場之開發推展及營業開發之技術支援。
- (13) 工安企劃部：工業安全衛生、廢棄物、環保及電氣設施定期檢修。
- (14) 生管部：各項生產加工等日程規劃、資源規劃管理、倉儲管理。
- (15) 技術部：量產導入、生產製程之設定及改良。
- (16) 製程開發部：新製程的開發及導入。
- (17) 生產設備部：負責生產設備評估、規劃、設備定期檢修。
- (18) 製造各廠：液晶顯示器面板及模組之生產。
- (19) 海外生產部：東坑廠之生產計劃、品質管理、資源規劃。
- (20) 模組設計開發處：負責模組新技術、新產品之設計開發引進。
- (21) 面板設計開發處：負責面板新技術、新產品之設計開發引進。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6年4月9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 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曾瑞銘	男	104/6/2	3年	83/9/14	11,043,723	4.88%	11,043,723	5.83%	256,759	0.14%	0	0.00%	正修科技大學經營管理 所碩士、Hitachi、Sharp	無	董事 監察人	謝蕙黛 曾淑玲	嫂叔 姊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謝蕙黛	女	104/6/2	3年	95/6/8	6,486,867	2.87%	6,486,867	3.42%	432,281	0.23%	0	0.00%	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 校、震達通運董事	無	董事長	曾瑞銘	嫂叔
董事	中華民國	盈達投資開 發(股)公司	無	104/6/2	3年	95/6/8	5,346,672	2.36%	5,346,672	2.8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盈達投資開 發(股)公 司：王臺光	男	104/6/2	3年	95/6/8	1,626,487	0.72%	1,626,487	0.86%	1,702,047	0.90%	0	0.00%	中央大學物理與天文研 究所碩士、Solomon	本公司總經理 暨執行長	監察人	林育芬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百浩投資開 發(股)公司	無	104/6/2	3年	95/6/8	3,447,716	1.52%	3,447,716	1.8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百浩投資開 發(股)公 司：謝文雄	男	104/6/2	3年	102/5/2	261,253	0.12%	261,253	0.14%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元大京 華證券承銷部	本公司董事長室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堤福投資 (股)公司	無	104/6/2	3年	98/6/10	56,406	0.02%	56,406	0.0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啓誠	男	104/6/2	3年	104/6/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 所博士、輔英醫事護理專 科學校講師、正修科技大 學企管系副教授	永記造漆工業(股) 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福地	男	104/6/2	3年	104/6/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統計系、安侯建 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福興工業(股) 公司監察人、衡平 (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育芬	女	104/6/2	3年	89/5/23	1,702,047	0.75%	1,702,047	0.90%	1,626,487	0.86%	0	0.00%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 所碩士、和通創投(股) 公司	無	總經理暨 執行長	王臺光	配偶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曾淑玲	女	104/6/2	3年	93/5/27	1,867,209	0.83%	1,651,209	0.87%	1,553	0.00%	0	0.00%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董事長	曾瑞銘	姊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朱敏	男	104/6/2	3年	104/6/2	110,067	0.05%	110,067	0.06%	0	0.00%	0	0.00%	美國南加州大學工程博 士、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 司營業銷售處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料源開發處正 研究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時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監察人曾淑玲於90/6/12~93/5/26中斷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註5：監察人朱敏於98/6/10~104/6/2擔任本公司董事，104/6/2起改任監察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二)
不適用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 事 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瑞銘				✓														0
謝蕙黛				✓	✓	✓		✓	✓	✓	✓	✓	✓	✓	✓	✓	✓	0
堤福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	0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臺光				✓			✓			✓	✓			✓				0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謝文雄				✓			✓	✓	✓	✓	✓	✓	✓	✓	✓	✓	✓	0
李啓誠	✓				✓	✓	✓	✓	✓	✓	✓	✓	✓	✓	✓	✓	✓	0
黃福地				✓	✓	✓	✓	✓	✓	✓	✓	✓	✓	✓	✓	✓	✓	0
林育芬				✓	✓	✓			✓	✓	✓	✓	✓	✓	✓	✓	✓	0
曾淑玲				✓	✓	✓			✓	✓	✓	✓	✓	✓	✓	✓	✓	0
朱敏				✓	✓	✓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9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暨執行長	中華民國	王臺光	男	93/3/10	1,626,487	0.86%	1,702,047	0.90%	0	0.00%	中央大學天文與物理研究所碩士、Solomon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和興	男	90/3/1	1,090,424	0.58%	1,078,482	0.57%	0	0.00%	澳洲國立南澳大學科技管理碩士、Hitachi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茂雄	男	92/3/1	1,674,536	0.88%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 EMBA、Hitachi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政中	男	103/3/1	640,882	0.34%	68,122	0.04%	0	0.00%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國喬光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 董事長特別 助理	中華民國	謝文雄 (註3)	男	106/3/8	261,253	0.14%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元大京華證券承銷部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黃綉文 (註3)	女	106/3/8	184,862	0.10%	17,404	0.01%	0	0.00%	紐約市立大學 MBA、元大京華證券承銷部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郭坤和 (註3)	男	106/3/8	10,000	0.01%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會計系、嘉豐海洋國際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原財務暨會計主管謝文雄晉升為副總經理暨董事長特別助理，原內部稽核主管黃綉文轉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改由郭坤和擔任，該人事異動案於106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曾瑞銘																						
董事	謝蕙黛																						
董事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王臺光																						
董事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5,027	5,027	無	無	4,830	4,830	280	280	5.40%	5.40%	5,538	5,538	146	146	136	無	136	無	8.50%	8.50%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謝文雄																						
董事	堤福投資(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李啓誠																						
獨立董事	黃福地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謝蕙黛、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王臺光、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謝文雄、堤福投資(股)公司、 李啓誠、黃福地	謝蕙黛、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王臺光、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謝文雄、堤福投資(股)公司、 李啓誠、黃福地	謝蕙黛、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謝文雄、 堤福投資(股)公司、李啓誠、黃福地	謝蕙黛、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謝文雄、 堤福投資(股)公司、李啓誠、黃福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曾瑞銘	曾瑞銘	曾瑞銘、王臺光	曾瑞銘、王臺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林育芬	無	無	2,070	2,070	120	120	1.17%	1.17%	無
監察人	曾淑玲									
監察人	朱敏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2,000,000元	林育芬、曾淑玲、朱敏	林育芬、曾淑玲、朱敏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暨執行長	王臺光	12,734	12,734	578	578	4,682	4,682	323	無	323	無	9.75%	9.75%	無	
副總經理	林和興														
副總經理	黃茂雄														
副總經理	李書田 (註10)														
副總經理	游政中														
副總經理暨 董事長特別助理	謝文雄 (註11)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謝文雄	謝文雄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王臺光、林和興、黃茂雄、李書田、游政中	王臺光、林和興、黃茂雄、李書田、游政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李書田於106年2月28日辦理退休。

註11：謝文雄於106年3月8日晉升為副總經理暨董事長特別助理。

###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暨執行長	王臺光	無	378	378	0.20%
	副總經理	林和興				
	副總經理	黃茂雄				
	副總經理	游政中				
	副總經理暨董事長特別助理 (註 5)	謝文雄				
	財務主管 (註 5)	黃綉文				
	會計主管 (註 5)	郭坤和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 (含股票及現金) 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原財務暨會計主管謝文雄晉升為副總經理暨董事長特別助理，原內部稽核主管黃綉文轉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改由郭坤和擔任，該人事異動案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5 年度	104 年度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	16.32%	12.31%	董監事酬勞係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 105 年度支付酬金總額雖有減少，但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減少 29.40%，故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反而提高。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曾瑞銘	9	0	100%	連任，104.6.2 改選
董事	謝蕙黛	9	0	100%	連任，104.6.2 改選
董事	堤福投資(股)公司	0	0	0%	連任，104.6.2 改選
董事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王臺光	8	0	89%	連任，104.6.2 改選
董事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謝文雄	9	0	100%	連任，104.6.2 改選
獨立董事	李啓誠	9	0	100%	新任，104.6.2 就任
獨立董事	黃福地	9	0	100%	新任，104.6.2 就任
監察人	林育芬	9	0	100%	連任，104.6.2 改選
監察人	曾淑玲	0	0	0%	連任，104.6.2 改選
監察人	朱敏	6	0	67%	新任，104.6.2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5.03.10 第八屆第十一次	1.討論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	
	2.修訂「公司章程」案。	✓	
	3.修訂本公司第十四版內部控制制度。	✓	
	4.討論本公司 105 年董事長報酬調整及經理人調薪。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07.29 第八屆第十三次	1.討論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明細。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5.11.03 第八屆第十五次	1.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106 年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	✓	
	2.本公司 105 年董事長與經理人之年終報酬及年終獎金討論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係於 104 年 6 月 2 日改選，除法人董事代表王臺光與監察人林育芬為配偶、董事曾瑞銘與監察人曾淑玲為姊弟、董事曾瑞銘與董事謝蕙黛為嫂叔外，其餘董監事均未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6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增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並陸續修訂內容，期間董事會之運作均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另外本公司多位董事會成員已於任期中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核，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且及時予以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能及時查詢公司相關財務業務之相關資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林育芬	9	100%	連任，104.6.2 改選
監察人	曾淑玲	0	0%	連任，104.6.2 改選
監察人	朱敏	6	67%	新任，104.6.2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有專人可隨時聯繫監察人，監察人亦會列席股東會，建立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與監察人溝通稽核報告結果，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監察人報告。105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而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向監察人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監察人報告。105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而本公司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一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由本公司股務單位處理相關事宜，確實掌握主要股東股權異動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已訂定子公司設立及管理辦法，並由本公司稽核部門、財務部門或委由會計師定期、不定期進行查核。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四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管理辦法」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擬訂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多元化方針並明訂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據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如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預計於 107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因衡量公司目前業務量尚單純，實務上無急迫設置之必要，待業務量擴充至一定程度時，再視需要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爾會將會評估適切性，再視情況訂定。	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但董事會成員均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參照「審計準則公報」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之規定制訂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每年一次由財務部透過問卷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結果，評估項目含財務利益、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等獨立及客觀性，以證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與簽證會計師無產生利益衝突之關係。經評估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楊博任及陳國宗均符合本公司之獨立性評估標準，如註 2，併同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提報 105 年 4 月 29 日召開之董事會審議並通過。</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管理部、財務部、董事長室及法務派員組成，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li> <li>2.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定議程，並於法令期限內發布會議通知。</li> <li>3. 處理股東會召開之相關事宜，包括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與議事錄等等。</li> <li>4.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li> <li>5. 提供投資人聯絡窗口。</li> </ol>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內，提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料，並以誠信原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互動情形良好。</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一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不定期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七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之人，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五、五十六及五十七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1. 本公司對國家社會責任，除了年度盈餘繳稅外，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使員工及家屬無後顧之憂。</p> <p>2. 公司重要資訊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股東、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之利益。</p> <p>3. 本公司設置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PLM,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做為供應商溝通之平台。</p> <p>4.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依據個人時間安排及專業背景選擇適合之研習課程，最近年度進修情形如註3。</p> <p>5.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最近年度進修情形如註4。</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決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各部門亦依自我風險評估衡量結果及改善措施來預防風險發生。</p> <p>7. 本公司每年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最近一次的保險期間為106年1月18日起一年，賠償限額為美金500萬元，並已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報106年3月8日召開之董事會。</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九、五十條等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指標	評鑑結果		改善說明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預計於 107 年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未於年報揭露可分配盈餘之多少比率(可為一定額、定率或一合理之區間)可發放股利。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訂定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額度擬具盈餘分配案。未來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上述內容已揭露於年報章節肆、募資情形之一、公司資本及股本(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未揭露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等之量化管理目標(如 X 年後達成減排 Y%)。		本公司已揭露明確之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之量化管理目標及達成目標之措施於年報章節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曾瑞銘		男	✓	✓	✓	
謝蕙黛		女				✓
堤福投資(股)公司		無	✓	✓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臺光		男	✓	✓	✓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謝文雄		男	✓	✓	✓	✓
李啓誠		男	✓			
黃福地		男	✓	✓		✓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之重要項目如下所示：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未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是
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6. 未有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7. 未有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8. 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是	是
9. 未有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10. 本公司未有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是	是

註3：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最近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曾瑞銘	105.10.03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3
獨立董事	李啓誠	105.03.17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3
		105.10.03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3
獨立董事	黃福地	105.04.14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105.04.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謝文雄	105.12.1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最新 IFRS 發展情形及 IASB 工作計劃探討	3
		105.12.1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專題研討：合併現金流量表與所得稅	3
		105.12.1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對「現金流量」之掌控與運用實務	3
		105.12.1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收押禁見看經濟金融犯罪之罰則施行實況：徒刑、拘役、罰金、管收、強制執行	3

註4：經理人最近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曾瑞銘	105.10.03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3
副總經理 暨董事長 特別助理 (*)	謝文雄	105.12.1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最新 IFRS 發展情形及 IASB 工作計劃探討	3
		105.12.1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專題研討：合併現金流量表與所得稅	3
		105.12.1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對「現金流量」之掌控與運用實務	3
		105.12.1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收押禁見看經濟金融犯罪之罰則施行實況：徒刑、拘役、罰金、管收、強制執行	3
財務主管 (*)	黃綉文	105.08.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財務工具新發展防弊與預防研習	6
		105.11.28	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研究班	6

\*：原財務暨會計主管謝文雄晉升為副總經理暨董事長特別助理，原內部稽核主管黃綉文轉任財務主管，該人事異動案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 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啓誠	✓			✓	✓	✓	✓	✓	✓	✓	✓	✓	0	—
其他	洪廣德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黃福地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2日至107年6月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2)	備註
召集人	李啓誠	3	0	100%	連任，104.6.2改選
委員	洪廣德	2	0	67%	連任，104.6.2改選
委員	黃福地	3	0	100%	連任，104.6.2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並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並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並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並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並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本公司執行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及廢棄物減量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節約能源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105年目標係比104年節電率達到2%，溫室氣體排放減量2%。具體措施為假日關閉空調系統及飲水機電源、冷卻水塔散熱片結垢改善製程、冷卻水節能改善工程、熱回收幫浦節能改善工程。實施後達成節電2,022千度、節電率9.7%，溫室氣體排放減少11,823噸，減量11%，實際成果已達標。另以105年為基期，訂定110年節電率達5%，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達5%。</li> <li>2. 回收水再利用：105年目標係比104年使用量減少1%。具體措施為更換RO1、RO2膜管並進行洗淨機後段洗淨水回收利用。實施後達成減少用水度數9.6%，實際成果已達標。另以105年為基期，訂定110年水使用量減量達5%。</li> <li>3. 廢棄物減量：105年目標係比104年減量2%。具體措施為改善生產製程，且公司產品由傳統液晶模組轉換成觸控螢幕，原物料使用量減少，廢棄物產量相對減少。實施後達成廢棄物減少249.3噸，減量3%，實際成果已達標。另以105年為基期，訂定110年廢棄物減量達5%。</li> </ol>	並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並派員不定期參加有關勞動法規課程，於課後檢視公司管理程序。</p> <p>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意見反映規定」，在員工餐廳設置員工意見箱，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p> <p>本公司針對勞工安全健康取得OHSAS18001認證，設有工安企劃部門，定期查核公司內各單位之環保、安全、消防實施情形，並制訂「員工健康檢查管理規定」，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另制訂「防災緊急應變作業規定」，可在緊急狀況發生時，將災害降至最低。本公司亦設置醫務室配有駐廠護理人員與臨廠醫師提供適當醫療協助。</p>	<p>並無重大差異。</p> <p>並無重大差異。</p> <p>並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意見反映規定」，在員工餐廳設置員工意見箱，針對員工意見進行雙向溝通。如有營運變動由管理部發出郵件通知，並於內部網站公告。	並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不定期由內部資深員工擔任講師進行經驗傳承與知識的提升，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單位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取得新知與強化技能。	並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產品皆經品管檢驗合格才配送至客戶端，以保障客戶之消費權益。此外，為提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訂有「外部溝通管理辦法」，訂定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不滿意之處理流程，以解決客戶的問題；同時每年進行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藉以了解客戶對公司之肯定程度，並獲得客戶提供之意見及反應之問題，以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使客戶與公司之關係更融洽，進而達到雙贏的效果。	並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已遵循相關法規，並通過ISO9001、IECQ QC080000等品質認證，所有產品均已針對環境危害性物質進行禁用措施，配合歐盟產品制度的規定，限制危險物質和其他危害物質，希望抑制產品生命週期中造成對環境及社會的危害。	並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會依據「協力廠商管理辦法」進行評鑑，並評估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一旦認可為原物料合格供應商皆須簽署「不使用衝突礦產聲明書」、「GP禁用物質不使用聲明書」，承諾其供應之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均嚴守環境保護法律及規範，並與本公司共同努力達到世界環境保護政策之標準，有效管控原料和製程，保證其所提供之產品均符合RoHS之規範。	並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要求合格原料供應商皆須簽署「不使用衝突礦產聲明書」，共同維護人權與保護環境，另與供應商簽訂「廉潔合約書」，禁止供應商提供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間接圖利之行為，若有違反情事發生，得終止交易並進行求償。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陸續修訂，其運作與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為響應環保，要求員工盡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且於無塵室使用平板電腦替代紙張、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利用；鼓勵員工自備環保餐具，以減少資源浪費。本公司亦適時回饋社會大眾，105年具體行動如下： 1. 台南市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倒塌造成嚴重死傷事故，本公司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踴躍捐款100萬元予台南市政府，協助救災資源之投入與受災民眾家園之重建。 2. 本公司舉辦【你捐愛心，我送蛋捲】活動，號召同仁合計募得台幣10萬元，向「高雄庇護工場」訂購103盒蛋捲禮盒，再捐給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中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轉送給高雄市低收入戶與獨居老人，以響應高雄市政府認購身障者中秋節禮品之公益活動。 3. 協助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推動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 4. 協助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衛生所一同舉辦四癌篩檢活動，並積極宣導及鼓勵公司同仁踴躍參與篩檢，守護健康和家庭幸福。 5. 協助提供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綠色工程實習課程」之工廠實習場地、人員授課及相關設施。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已編製10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0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於106年底前完成，並已通過ISO9001、IECQ QC080000等品質認證，針對勞工安全健康、企業環境保護尚有取得OHSAS18001、ISO14001認證。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品質、榮譽、誠意、創意」，且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管理辦法」據以落實執行。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管理辦法」，其中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通報方式，並據以落實執行。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並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與客戶和供應商進行交易，會事先進行徵信或評鑑，並盡可能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並由該兼職單位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li> <li>2.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對外於公司網站設有針對廠商、客戶及員工之「不當行為舉報」管道，對內由本公司管理部提供專線電話、email以及專用信箱等作為員工陳述管道，而105年並未發生不當行為檢舉事件。</li> <li>3.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管理辦法」，另為落實誠信經營，105年舉辦相關課程教育訓練人數919人次，訓練時數共計1,838小時；針對當年度新進同仁亦實施40人次，訓練時數80小時，其中就法律安全部份，共舉辦23班。</li> </ol>	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內控制度制定係以部門間相互覆核及層層核決權限來考量，以規避利益舞弊及有心人為操作，並訂有「員工申訴意見反映規定」，在員工餐廳設置員工意見箱，讓員工充分反映意見；本公司「誠信經營管理辦法」訂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方式與處理程序，公司網站亦設置不當行為舉報信箱。	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稽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並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已要求高階主管參加外部單位舉辦之誠信經營相關課程，對內則不定期宣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並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管理辦法，並陸續修訂，其運作與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不定期依據最新法令規定及內部運作狀況修訂誠信經營相關辦法。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 (<http://www.edtc.com/edtcweb/>) 之「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 瑞 銘 簽章



總經理：王 臺 光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5.06.07	1.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布內容於公司網站。
	2.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不適用。
	3.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8,874,648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60,272,281 元。後續於 105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05 年 8 月 21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5 年 9 月 2 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0.31905693 元。
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05.01.14	1.訂定本公司第十一次買回庫藏股申請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敬請 決議。		買回庫藏股 14,000,000 股，訂定 105 年 1 月 14 日為註銷庫藏股之減資基準日。
105.02.15	1.本公司擬第十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敬請 核議。		預定本次買回股數共計 12,000,000 股，買回價格為新台幣 7.0 元至 13.50 元。
	2.訂定本公司「105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敬請 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05.03.10	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五年度營運計劃，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討論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預計分派員工酬勞總額新台幣 14,371,407 元、董監酬勞總額新台幣 8,622,84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3.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4.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5.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6.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7.研定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內容及日期、時間、地點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訂定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上午 9 時舉行，地點為本公司一樓會議廳，並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11 日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
	8.本公司 104 年度自行評估暨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9.修訂本公司第十四版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0.討論本公司 105 年董事長報酬調整及經理人調薪，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短期融資額度新增及年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05.04.29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提請 討論。		經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博任及陳國宗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
	3.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短期融資額度年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05.07.29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訂定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案，提請 討論。		依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率，每股配發現金股利調整為新台幣 0.31905693 元。除息基準日為 105 年 8 月 21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5 年 9 月 2 日。
	3.討論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明細，提請 審議。		員工酬勞分派總額計新台幣 14,371,407 元，董監酬勞分派總額計新台幣 8,622,844 元，分派明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擬與往來金融機構新增額度及年度續約，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05.10.19	1.本公司擬第十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敬請 核議。		預定本次買回股數共計 2,500,000 股，買回價格為新台幣 7.0 元至 13.0 元。

105.11.03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106 年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3.本公司 105 年董事長與經理人之年終報酬及年終獎金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4.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請 討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以獨立董事李啓誠修改後版本通過。
	5.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提請 討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以獨立董事李啓誠修改後版本通過。
	6.依據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擬訂 106 年度稽核計劃，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7.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擬進行銀行聯貸籌組總額度新臺幣 6 億元整（並得視籌組狀況，增加總額度至新臺幣 8 億元整）之中期放款，敬請 審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8.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擬與往來金融機構年度新增及續約案，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05.11.09	1.本公司擬第十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敬請 核議。	預定本次買回股數共計 3,500,000 股，買回價格為新台幣 7.0 元至 13.0 元。
105.12.05	1.訂定本公司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買回庫藏股申請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敬請 決議。	總計買回庫藏股 6,000,000 股，訂定 105 年 12 月 5 日為註銷庫藏股之減資基準日。
106.01.05	1.本公司擬第十五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敬請 核議。	預定本次買回股數共計 5,500,000 股，買回價格為新台幣 7.0 元至 13.0 元。
106.02.09	1.訂定本公司第十五次買回庫藏股申請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敬請 決議。	買回庫藏股 5,500,000 股，訂定 106 年 2 月 9 日為本次註銷庫藏股之減資基準日。
106.02.20	1.本公司擬第十六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敬請 核議。	預定本次買回股數共計 6,000,000 股，買回價格為新台幣 8.5 元至 12.0 元。
106.03.08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討論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預計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1,500,404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6,900,24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3.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4.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87,772,102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8,602,367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之本期變動數新台幣 6,053,000 元，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777,210 元、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5,502,627 元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市價變動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758,878 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4,282,754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70,024,642 元（每股配發 0.4 元）。
	5.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6.研定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暨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訂定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時舉行，地點為本公司一樓會議廳，並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10 日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
	7.本公司 105 年度自行評估暨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8.修訂本公司第十五版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9.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0.討論本公司 106 年董事長報酬調整及經理人調薪，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通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人事異動案，提請 討論。	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原財務暨會計主管謝文雄協理晉升為副總經理暨董事長特別助理，原內部稽核主管黃綉文協理轉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改由郭坤和課長擔任，內部稽核主管則改由劉盈蘭副理擔任。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暨會計主管	謝文雄	—	106.03.08(註)	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晉升為副總經理暨董事長特別助理。
會計主管	郭坤和	106.03.08(註)	—	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晉升。
財務主管	黃綉文	106.03.08(註)	—	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由內部稽核主管轉任。
內部稽核主管	黃綉文	—	106.03.08(註)	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轉任財務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	劉盈蘭	106.03.08(註)	—	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晉升。

註：係董事會通過人事異動案之日期。

(十四)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中華民國會計師—稽核室 1 人。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	陳國宗	105 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非審計公費 35 仟元係轉投資子公司服務規費，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曾瑞銘	0	0	0	0
董事	謝蕙黛	0	0	0	0
董事	堤福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臺光	0	0	0	0
董事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謝文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啓誠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福地	0	0	0	0
監察人	林育芬	0	0	0	0
監察人	曾淑玲	(70,000)	0	(146,000)	0
監察人	朱敏	0	0	0	0
總經理暨 執行長	王臺光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和興	(1,575,000)	0	0	0
副總經理	黃茂雄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書田(註3)	(208,000)	0	—	—
副總經理	游政中	0	0	0	0
副總經理 暨董事長 特別助理	謝文雄(註4)	0	0	0	0
財務主管	黃綉文(註4)	0	0	0	0
會計主管	郭坤和(註4)	—	—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於106年2月28日辦理退休。

註4：原財務暨會計主管謝文雄晉升為副總經理暨董事長特別助理，原內部稽核主管黃綉文轉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改由郭坤和擔任，該人事異動案於106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

###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和興	贈與	105.11.09	林李碧蓮	配偶	1,250,000	—
林和興	贈與	105.11.09	林姿綺	父女	233,000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4月9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曾瑞銘	11,043,723	5.83%	256,759	0.14%	0	0.00%	曾淑玲	姐弟	
							謝蕙黛	嫂叔	
謝蕙黛	6,486,867	3.42%	432,281	0.23%	0	0.00%	曾瑞銘	嫂叔	
盈達投資開發 (股)公司	5,346,672	2.82%	0	0.00%	0	0.00%	曾瑞銘	該公司 負責人	
盈達投資開發 (股)公司代表 人：王臺光	1,626,487	0.86%	1,702,047	0.90%	0	0.00%	林育芬	配偶	
							盈達投資開發 (股)公司	董事	
							百浩投資開發 (股)公司	董事	
百浩投資開發 (股)公司	3,447,716	1.82%	0	0.00%	0	0.00%	曾瑞銘	該公司 負責人	
百浩投資開發 (股)公司代表 人：謝文雄	261,253	0.14%	0	0.00%	0	0.00%	無	無	
敘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1,920,000	1.01%	0	0.00%	0	0.00%	無	無	
林育芬	1,702,047	0.90%	1,626,487	0.86%	0	0.00%	王臺光	配偶	
黃茂雄	1,674,536	0.88%	0	0.00%	0	0.00%	盈達投資開發 (股)公司	監察人	
							百浩投資開發 (股)公司	監察人	
曾淑玲	1,651,209	0.87%	1,553	0.00%	0	0.00%	曾瑞銘	姐弟	
張春勝	1,367,023	0.72%	0	0.00%	0	0.0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份數。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3,500,000	100.00%	0	0.00%	3,500,000	100.00%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5,984,071	78.49%	1,320,000	17.31%	7,304,071	95.80%
EDT-Europe ApS	125,000	100.00%	0	0.00%	125,000	100.00%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50,000	100.00%	0	0.00%	50,000	100.00%
EDT-Korea	58,212,500	100.00%	0	0.00%	58,212,500	100.00%
EDT-Japan	5,000	100.00%	0	0.00%	5,000	100.00%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8,900,000	100.00%	0	0.00%	8,900,000	100.00%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8,900,000	100.00%	0	0.00%	8,900,000	100.00%
盈成投資(股)公司	8,400,000	52.50%	0	0.00%	8,400,000	52.5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其 他
83.09	10	1,800	18,000	1,800	18,000	創立資本以現金發起	無	無
85.12	10	2,573	25,725	2,573	25,725	現金增資 7,725 仟元	無	無
86.11	10	4,579	45,791	4,579	45,791	現金增資 20,066 仟元	無	無
87.03	10	19,990	199,896	19,990	199,896	現金增資 142,2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1,905 仟元	無	無
87.07	10	60,000	6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00,104 仟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7 月 23 日 台財證(一)第 58863 號函核准
88.07	10	60,000	600,000	43,500	435,000	盈餘轉增資 60,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7 月 1 日台 財證(一)第 59752 號函核准
89.07	10	80,000	800,000	65,000	650,000	盈餘轉增資 61,77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442.5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30 仟元 現金增資 77,757.5 仟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7 月 12 日 台財證(一)第 59505 號函核准
89.11	10	80,000	8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1 月 21 日 台財證(一)第 95331 號函核准
90.07	10	200,000	2,000,000	98,200	982,000	盈餘轉增資 88,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0,000 仟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7 月 12 日 台財證(一)第 144159 號核准
91.07	10	200,000	2,000,000	114,000	1,140,000	盈餘轉增資 49,1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7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8,200 仟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7 月 25 日 台財證(一)第 0910141489 號核准
92.10	10	200,000	2,000,000	131,520	1,315,198	員工紅利轉增資 9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100 仟元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65,198 仟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7 月 9 日台 財證(一)第 0920130747 號核准
92.12	10	200,000	2,000,000	143,870	1,438,7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23,502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300300090 號
93.04	10	200,000	2,000,000	147,704	1,477,044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8,343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300300660 號
93.07	10	200,000	2,000,000	148,825	1,488,246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1,201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300301350 號
93.09	10	200,000	2,000,000	175,004	1,750,036	盈餘轉增資 74,41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56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8,820 仟元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7 月 22 日金 管證一字第 0930132882 號函核准
93.10	10	200,000	2,000,000	175,433	1,754,329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4,293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300302220 號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其 他
94.01	10	200,000	2,000,000	175,490	1,754,9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71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400300130 號
94.04	10	200,000	2,000,000	175,501	1,755,014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14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400300660 號
94.07	10	260,000	2,600,000	175,507	1,755,072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8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400301470 號
94.08	10	260,000	2,600,000	193,910	1,939,096	盈餘轉增資 84,587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85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587 仟元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503 號函核准
94.10	10	260,000	2,600,000	194,131	1,941,313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2,217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400302240 號
95.07	10	260,000	2,600,000	199,701	1,997,008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5,695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500301880 號
95.08	10	350,000	3,500,000	220,282	2,202,822	盈餘轉增資 93,907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3,907 仟元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449 號函核准
96.07	10	350,000	3,500,000	220,632	2,206,319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497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600301980 號
96.08	10	350,000	3,500,000	214,315	2,143,149	庫藏股註銷 63,17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600302080 號
96.08	10	350,000	3,500,000	225,013	2,250,13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6,983 仟元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7 月 1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230 號函核准
96.11	10	350,000	3,500,000	225,157	2,251,569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437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600303090 號
97.01	10	350,000	3,500,000	225,214	2,252,144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75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700300130 號
97.08	10	350,000	3,500,000	225,249	2,252,489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45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700302030 號
97.08	10	350,000	3,500,000	217,749	2,177,489	庫藏股註銷 75,00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700301230 號
98.01	10	350,000	3,500,000	211,108	2,111,076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17 仟元 庫藏股註銷 66,93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800300100 號
99.10	10	350,000	3,500,000	241,108	2,411,076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7548 號函核准
99.12	10	350,000	3,500,000	234,108	2,341,076	庫藏股註銷 7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900303390 號
100.02	10	350,000	3,500,000	226,108	2,261,076	庫藏股註銷 8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10000300470 號
104.08	10	350,000	3,500,000	221,108	2,211,076	庫藏股註銷 5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10400301780 號
104.10	10	350,000	3,500,000	214,908	2,149,076	庫藏股註銷 62,00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10400302130 號
105.01	10	350,000	3,500,000	200,908	2,009,076	庫藏股註銷 14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10540010110 號
105.12	10	350,000	3,500,000	194,908	1,949,076	庫藏股註銷 6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10540013030 號
106.02	10	350,000	3,500,000	189,408	1,894,076	庫藏股註銷 55,00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10640010260 號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字體註明之。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71,407,603	178,592,397	350,000,000	上市

註：係扣除本公司實施庫藏股所購入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9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70	25,441	33	25,544
持有股數	0	0	31,519,685	154,957,580	2,930,338	189,407,603
持股比例	0.00%	0.00%	16.64%	81.81%	1.5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9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4,315	1,013,478	0.54%
1,000至 5,000	7,134	16,841,125	8.89%
5,001至 10,000	1,945	15,665,076	8.27%
10,001至 15,000	633	7,945,686	4.20%
15,001至 20,000	444	8,357,872	4.41%
20,001至 30,000	388	10,015,514	5.29%
30,001至 50,000	271	11,029,926	5.82%
50,001至 100,000	232	16,786,821	8.86%
100,001至 200,000	94	13,205,543	6.97%
200,001至 400,000	45	12,366,543	6.53%
400,001至 600,000	12	5,636,425	2.98%
600,001至 800,000	11	7,642,278	4.03%
800,001至 1,000,000	5	4,355,405	2.30%
1,000,001以上	15	58,545,911	30.91%
合計	25,544	189,407,603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9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曾瑞銘	11,043,723	5.83%
謝蕙黛	6,486,867	3.42%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346,672	2.82%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47,716	1.82%
鉞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	1.01%
林育芬	1,702,047	0.90%
黃茂雄	1,674,536	0.88%
曾淑玲	1,651,209	0.87%
王臺光	1,626,487	0.86%
張春勝	1,367,023	0.7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28 日 (註 8)
		最 高	最 低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14.50	10.90	12.30
	最 低			8.25	5.58	9.75
	平 均			11.95	8.48	11.04
每 股 淨 值 (註 2)	分 配 前			11.26	10.60	(註 10)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10.18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81,702	212,510	(註 10)
	每 股 調 整 前			1.03	1.25	(註 10)
	盈 餘 調 整 後 (註 3)			尚未分配	1.25	
每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註 9)	0.3036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註 9)	0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註 9)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0	0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10.53	6.46	(註 10)
	本 利 比 (註 6)			(註 9)	26.58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註 9)	3.76%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10：106 年第一季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畢。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中特別盈餘公積需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之額度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因此未來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87,772,102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8,602,367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之本期變動數新台幣 6,053,000 元，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777,210 元、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5,502,627 元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市價變動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758,878 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4,282,754 元。

- (2) 本公司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70,024,642 元 (每股配發 0.4 元)，本次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各股東原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3) 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4) 現金股利分配經 106 年股東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之1.股利政策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和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擬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尚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發項目		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現金	11,500	11,500	0	—	—
	股票	0	0	0	—	—
董監酬勞		6,900	6,900	0	—	—
合計		18,400	18,400	0	—	—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發項目	金額	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員工酬勞—股票	0	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發項目		實際分派情形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現金	14,371	14,371	0	—	—
	股票	0	0	0	—	—
董監酬勞		8,623	8,623	0	—	—
合計		22,994	22,994	0	—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年4月28日

買回期次	105年第1次	105年第2次	105年第3次	106年第1次	106年第2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5年2月16日～ 105年4月12日	105年10月19日～ 105年10月28日	105年11月10日～ 105年11月21日	106年1月6日～ 106年1月17日	106年2月21日～ 106年3月21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7～13.5元	每股7～13元	每股7～13元	每股7～13元	每股8.5～12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2,000,000股	普通股 2,500,000股	普通股 3,500,000股	普通股 5,500,000股	普通股 6,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50,926,193元	25,293,018元	34,947,677元	59,742,546元	68,639,479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尚未轉讓	2,500,000股	3,500,000股	5,500,000股	尚未銷除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000,000股	—	—	—	18,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34%	—	—	—	9.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主要業務內容

-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電子材料批發業。
- 2.營業比重：主要為液晶顯示器、電容式觸控面板及其模組，佔營業比例達 1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液晶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之設計、製造及應用。
- 4.新商品及服務：
- (1)單片電容式觸控面板（OGS 及 TOL）。
  - (2)TFT LCD BACKEND 產品。
  - (3)TFT 模組 + Sensor + Cover Lens 之全貼合產品。

#### (二)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有液晶顯示器（LCD）及電容式觸控面板（CTP）兩大領域，分別說明如下：

##### (1)液晶顯示器

液晶顯示器的應用涵括商業用途、電腦資訊用途、通訊用途、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用途以及交通娛樂等用途；各類型液晶顯示器，在不同顯示器規格需求下有不同用途的應用。隨著技術演進及消費者的需求帶動，使得顯示器的規格逐漸精進，如早期以黑白 TN/STN 技術的顯示器為主，逐漸轉成 CSTN（Color STN）的應用產品，到 TFT LCD 的技術。本公司目前的產品以 STN 及 TFT 液晶顯示器（模組）為主。近年來手持式產品盛行，應用產品推陳出新，對於顯示器品質要求也越來越高，使得 TFT LCD 在 PC 及 TV 等大型應用或是手機與平板等中小型應用成為主流的顯示技術。惟全球平面顯示器產值自 2015 年起陷入負成長，市調機構 IHS 分析指出，2016 年全球平面顯示器產值僅 1,010 億美元，還較 2015 年衰退 11.4%，幸而經過連續兩年產值下滑的考驗，全球平面顯示器產業可望在 2017 年恢復成長動能。IHS 估計，雖然 2017 年平面顯示面板需求量僅成長約 0.3%，但隨著出貨尺寸放大，整體面板需求面積成長率約 6.6%，而營業額成長更大，受惠於面板價格大漲，2017 年預估將較 2016 年成長 9.3%，回到 1,100 億美元。推動面板產值成長的原因有二，一是面板價格大幅反彈，二是大尺寸、高解析度的出貨比重提高，並可望在未來三年呈現走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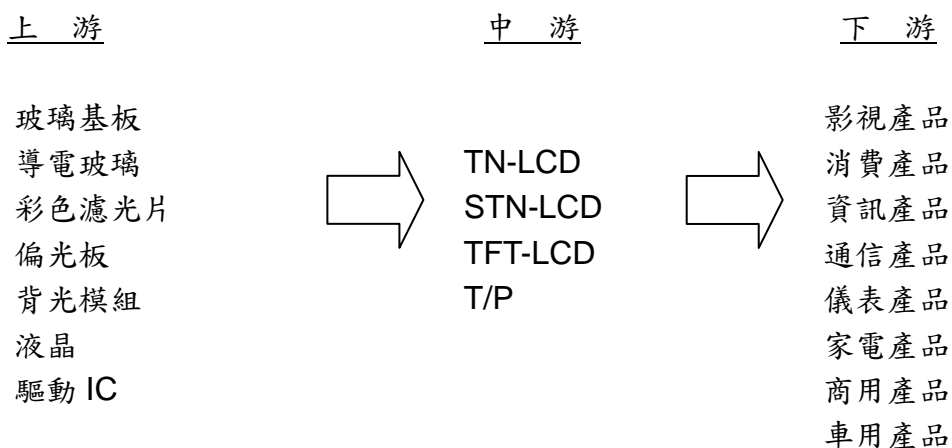
##### (2)電容式觸控面板

受到消費者對觸控介面直覺性操作的喜愛與習慣的養成，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不僅成為主要的操控介面並且快速成長，讓觸控面板無論產值或產量在近幾年都有很高的成長率。IHS 研究分析指出，2016 年全球觸控面板總出貨量達 18.91 億片的規模，但較 2015 年的 18.39 億片僅增長 2.83%。未來因智慧型手機市場逐漸飽和，平板電腦的需求也持續受到大尺寸手機等產品排擠，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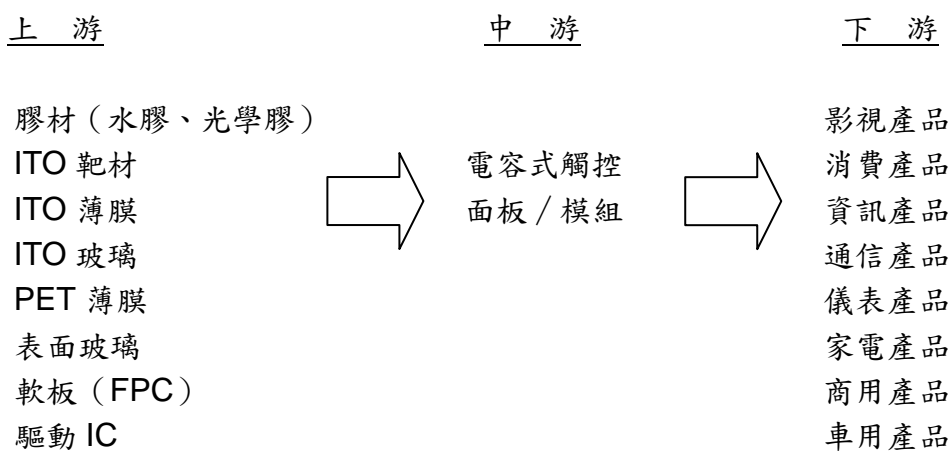
TrendForce 預估全球平板電腦出貨將持續衰退，整體市場規模逐漸縮小態勢鮮明，顯示未來觸控市場的成長在消費類電子產品面板利潤越來越薄的狀況下，將思考如何降低成本、提升產品性能來增加產品的終端應用市場，及如何提高在 NB、車載、工控領域的應用需求。從技術層面而言，一方面新材料技術有機會讓投射式電容感應技術持續擴張，不僅可以從目前中低階手機與平板擴展到中高階，還可以進一步往大尺寸、穿戴式裝置、車載、3D 等觸控新應用方面延伸。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液晶顯示器



### (2) 電容式觸控面板



## 3. 各種產品之發展趨勢

### (1) 液晶顯示器

液晶顯示器係應用於電子產品的顯示器元件，具有輕、薄、低耗電之特性，更適用於移動攜帶式之電子產品，加上網路通訊技術與軟體技術的蓬勃發展，更帶動對 LCD 產品的需求，故未來電子產品的設計與應用，將影響液晶顯示器的未來發展趨勢，述說如下：

#### A. 高解析度、廣視角化的顯示功能逐漸成為主流

由於液晶電視所帶動的大尺寸、高傳真視覺效果的技術需求，在眾家液晶面板廠的大規模投資下，已逐漸將 TFT 液晶面板價格平民化。影響所及，中小尺寸的顯示面板亦朝高解析度、廣視角的方向發展，因而帶動了許多新興終端應用產品。

#### B. 觸控螢幕取代傳統按鍵操作功能

在 Smart Phone 市場成為手機主流後，為充分運用機體空間，傳統的按鍵操作功能已逐漸由觸控螢幕取代，近年來 iPad 產品之發表，頗有取代小筆電之勢，促使中尺寸之 LCD 亦開始進入觸控螢幕時代。而由於網路普及化，聯網功能更為多元複雜，原以電阻式為主要觸控模式之結構亦已不及未來發展所需，具有多點觸控功能、透光率高之電容式觸控螢幕逐漸成為下一波革新之主流。

### (2) 電容式觸控面板

雖然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已成為主流，但各家廠商仍竭盡所能地加強技術研發，將觸控面板做得更輕、更薄、更省電、更便宜，期望在產品規格方面能滿足消費者的偏好，並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使得觸控面板業者必須加快速度研發出新一代的材料或結構以滿足行動裝置快速成長的需求。下列幾項為主要研發的重點方向：

#### A. 單片玻璃解決方案 (TOL 或 OGS)

目前玻璃電容的規格、特性均優於薄膜式電容，但仍須使用至少 1 片感測器 (Sensor) 再加上保護蓋 (Cover Lens) 的結構，二片玻璃基板不但成本高，而且重量及透光率均有所限制，實不利未來產品的推廣。因此，國內外廠商均相當積極開發結合感測器和保護蓋的單片玻璃技術，不僅可以省下另外一片玻璃的成本，減少一道貼合製程，並可進一步減輕觸控面板模組的厚度、重量及提高其透光率。目前僅剩玻璃強化方面必須投入相當的技術挑戰，有別於過去強化玻璃入廠後再進行濺鍍導電層、切割及切割後邊緣補強作業，而將前製程作業至切割完成再進行玻璃強化作業，如此一來，不僅避免切割後所造成邊緣未強化問題，且能成功整合所有介面至單片玻璃上，進而降低感測器的重量並提高產品的競爭優勢。

#### B. 內嵌式 (Embedded Touch) 技術

In-Cell 及 On-Cell 都被歸類為內嵌式觸控面板，目前主要應用在智慧型手機領域，兩種技術的最主要差異在於前者的觸控感測器置入 LCD Cell 結構中，後者則在彩色濾光片的背面，結合彩色濾光片結構；前者利用觸碰時 Cell Gap 內凹來判斷電容值變動與固定電容產生差異後，轉化為電壓訊號來判定接觸與否，或應用另一種光學感應的嵌入式技術，因此前者較後者需要突破較多的技術障礙。手機 In-Cell / On-Cell 內嵌式觸控架構在日系面板廠領軍，韓、台、中面板廠陸續加入力拱之下，占整體智慧型手機採用比重快速攀升，根據 IHS 調查顯示，隨著手機廠商大量採用內嵌式觸控面板，2016 年內嵌式觸控面板出貨首度超越外掛式觸控面板。2016 年內嵌式觸控模組出貨量約 8.2 億片，在整體手機觸控面板市場占比超過 50%。此外，面板廠也開始把內嵌式觸控應用於筆電、二合一筆電之上，因此市占率也從 2015 年的 9.6% 提升到 2016 年的 26%，大幅推升內嵌觸控在筆電的市占率。

WitsView 表示自蘋果 (Apple) 將 In-Cell 觸控技術導入 iPhone 5 系列後，帶動了市場對於 In-Cell 技術的關注度，目前 In-Cell 觸控技術幾乎可與高階手機畫上等號，並且不斷向中階市場爭搶更多市占率。在市場需求放大下，單一供應商無法滿足所有客戶需求，因而吸引更多面板廠加入 In-Cell 技術陣營。In-Cell 技術的崛起，壓縮了其他外掛式觸控技術的生存空間，就連過去在成本上有絕對優勢的薄膜式觸控，因整體市場趨於成熟，與 In-Cell / On-Cell 技術競爭進入白熱化，占有率逐漸下滑。台灣面板廠主推的 On-Cell 觸控占有率同樣因 In-Cell 勢力的抬頭而受到擠壓，不得不開始以較低價格轉進組裝品市場。

### C. 可撓式基板

雖然目前玻璃式電容所採用的 ITO Glass 是主流技術，但是消費端對於可撓式的強烈需求，再加上部分觸控面板模組廠本身 ITO Glass 產能受限，因此採用其他材質的基板成為廠商研發的重點方向之一。一般可撓式基板的種類有超薄玻璃基板、不鏽鋼板及塑膠基板等三種，不同材料的基板特性所對應的製程條件、溫度限制與搭配之顯示器運用也有所不同。超薄玻璃基板做為顯示器的優點是可沿用現在成熟的 TFT LCD 製程，直接減少厚度與重量，當玻璃厚度達到 50 ~ 100  $\mu\text{m}$  時也可達到一定的彎折曲度，缺點是玻璃需作研磨、拋光，且玻璃易碎，增加搬運成本。不鏽鋼板材料特性與玻璃相當，故也可沿用現在成熟的 TFT LCD 製程，但因材料本身有導電性且表面粗糙度較大，需要絕緣性與表面平坦化處理，而且不鏽鋼基板不透光，只能使用反射型顯示或是自發性顯示，例如 OLED。至於塑膠基板因具有耐衝擊、輕、透光性、可撓式佳，很符合新世代顯示功能需求，有很多廠商投入開發，常見的材質有 PET、PEN、PC、PES 等等，惟塑膠基板也有製程上的缺點，例如基板耐化學藥液能力不佳、基板遇到高溫時膨脹係數較大、耐溫度性較低等，所以製程面還有許多問題待解決。不過，利用塑膠基板來取代 ITO Glass，一直是廠商的研發重點之一，因為塑膠基板不但重量較輕而且可彎曲，能符合具有曲面的立體形狀及自由彎曲的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

綜合未來觸控面板技術發展趨勢，將觸控功能內建在 TFT LCD 面板或 AMOLED 面板內，或不需要再另外貼合保護蓋的單片玻璃技術，或是兩者均整合在一起的超級解決方案，的確是各面板廠商致力發展的重點；不僅可進一步達到整體觸控面板螢幕既輕且薄、提高透光率，甚至可省略部分關鍵材料及複雜的生產製程，並減少對觸控面板模組產能與成本有重大影響的貼合良率問題。至於其他新材料導入、具觸覺回饋及聲音機能的觸控技術、可撓式觸控面板等於瓶頸技術克服或成本降低後，亦有機會形成另一股流行風潮。

#### 4. 產品競爭情形

全球中小型 LCD 市場供需及產品結構已趨穩定，上下游之關鍵零組件品質、價格亦趨完整與透明，各廠的競爭力在於本身之產品設計能力、行銷通路、成本掌控、製造良率及設備稼動率。一般而言，台灣廠商在車載、工業用儀器、醫療器材、中高階通訊產品及特殊利基型產品方面，仍有一定的競爭優勢，至於量大標準型之消費性電子或大陸當地市場已是港商或大陸廠商的天下，台灣廠商已無獲利的空間。

觸控面板產業之技術發展日新月異，不論是薄膜式電容的 G/F/F、G1/F、G/F2 或玻璃式電容的 G/G、OGS、TOL，甚至技術難度更高的 In-Cell、On-Cell 技術，所投入之成本及研發路程均頗為可觀，研發成果亦往往申請專利保護，更重要的是其製程標準化程度偏低，如非經營期間長久、技術層次足以自主化之廠商難以提昇其產品良率。我國廠商在觸控面板產業目前仍保有技術及經營管理之優勢，未來如何積極提昇技術層次，擴大領先差距，成為台灣觸控面板廠最重要的課題。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102,547 仟元及 100,149 仟元。106 年預計投入研發金額為新台幣 95,370 仟元。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	TOL 2D CTP Development (SITO) 專案	導入 Spray 新設備及新製程方式，開發出高強度之單板 CTP 結構。
2	TOL-G1F CTP Development For Automobile Application 專案	導入高信賴性之薄膜材料 (COC Film)，並結合 TOL 之技術，開發出車載規格之 CTP 結構。
3	Large Size GFF CTP Development (21.5"~27") 專案	突破現行自製最大尺寸 21.5"，導入乾式雷射蝕刻及銀漿印刷技術，開發出 21.5"~27" 大尺寸之 GFF 結構。
4	2D Touch With 3D Gesture Glass Sensor Development 專案	和 IC 廠商合作開發 7" 2D3D (觸控+手勢) 玻璃 Sensor 技術。
5	3D Holographic Projection System With Air Gesture 專案	將 3D 手勢運用到 3D 浮空投影裝置上。
6	專利申請案	專利提案共 18 件，專利核准通過共 13 件 (累計前幾年提案)。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優化生產線設備

因應 TFT 產品高規格設計要求並整合電容式觸控面板 (CTP) 的技術開發，使產品類型更多元化。採精實生產管理方式，並導入品質自動化控管設備，以提高產品品質並滿足多樣化市場需求層面。

###### (2)擴大導入先進工程技術

公司導入各項先進工程技術，改變產品模組組態，提升生產技術，使公司之產品設計能力一方面符合輕、薄、短、小、精緻化之趨勢，另一方面兼具泛工控市場對嚴苛之操作環境所需之設計水準。

###### (3)積極拓展行銷通路並提升服務品質

積極拓展行銷通路並配合服務品質的提升及加強產品流通的效率，以提供解決方案 (Total Solution) 的附加價值模式，逐步取代傳統商品零件供應商 (Commodity Supplier) 的角色。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發展全方位的平面顯示技術

除了既有的 M-STN 及 C-STN 的 Panel 外，尚積極投入 CTP 開發及 TFT 中小尺寸之 LCD 後段工程及其模組，並且強化水平整合，發展全方位的平面顯示技術。

###### (2)持續向上整合關鍵性材料

為確保產品品質、交期，擴大客戶基礎，將提昇 CTP 的品質及良率，並向上整合 IC、Cover Lens 及貼合技術，以加強競爭優勢。

###### (3)持續開發未來的 LCD 產品及生產技術

提升 TFT 之生產技術，並優化大陸廠之產能，以達質量俱進，奠定專業領導廠商之地位。

###### (4)強化供料體系，降低採購成本

運用長期往來之上下游通路，輔導並強化各供應商產品品質並擴增對大陸當地之採購，以建立完整之供料體系。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公司主要商品的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終端客戶係來自北美及歐洲，如依下單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區分則為亞洲佔 28.49%、歐洲佔 33.91%、美洲佔 29.26%、其他地區及內銷佔 8.34%。

##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中小型液晶顯示器、電容式觸控面板及其模組，為液晶顯示元件之一環。依據 IEK 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全球中小尺寸顯示器產業產值約為 284.20 億美元，而本公司該年度營業收入為 0.99 億美元，占全球面板模組產值比率約 0.35%。另依據 PIDA 資料顯示，2016 年全球觸控面板產值預估約 276.92 億美元，而本公司該年度觸控面板相關產品之營業收入為 0.31 億美元，占全球觸控面板產值比率約 0.11%。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應用增加，中小尺寸面板需求量暴增，此外產品規格更朝向高解析度、廣視角等高階移動，吸引了愈來愈多的產能往中小尺寸面板釋放，面板廠紛紛將 5 代、6 代生產線轉投中小尺寸面板。

依據 IHS 資料顯示，總體經濟環境嚴峻，從出貨片數來看難以維持成長，不過 2016 年面板價格大漲，而且更大尺寸、加值型顯示面板出貨增加，仍會帶動整體顯示器產業的產值成長。IHS 估計，雖然 2017 年平面顯示面板需求量僅成長約 0.3%，但隨著出貨尺寸放大，整體面板需求面積成長率約 6.6%，而營業額成長更大，受惠於面板價格大漲，2017 年預估將較 2016 年成長 9.3%到 1,100 億美元。

推動面板產值成長的關鍵因素就是大幅反彈的面板價格。IHS 分析，2016 年面板價格大漲的原因在於供給面，2016 年初南台灣大地震、三星玻璃轉換都造成產能損失，下半年又有日本、韓國面板廠關廠、縮減 TFT LCD 面板產能等因素，使得面板實際產能減少，面板市場供不應求，價格全面走揚。另一方面，市場對高階面板需求也提高，除了 4K2K 電視面板出貨比重增加，特別是中小尺寸面板應用，像是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也往高解析度等高規格發展，帶動整體平面顯示器產值成長。

物聯網帶來全新商業模式與垂直應用，牽動產業生態體系變革，將帶動車用顯示器、智慧手錶、頭戴顯示器、數位看板等新的市場需求崛起，成為接續手持式裝置後的新成長動能。以穿戴裝置結合物聯網為例，透過巨量分析服務將加速創新應用與跨業整合，應用範圍從個人、居家擴展到戶外活動，帶動產業生態體系變革。車用顯示器與穿戴裝置將成為高成長產品，全球車用面板市場規模預估至 2020 年將成長到 72 億美元，因此成為國際大廠的目標市場。物聯網技術發展隨著提升使用者體驗，朝輕薄設計、軟性顯示器、透明顯示器等新的解決方案重新定義人機介面，產業也將從以往的規模競爭走向價值競爭。未來面板廠的經營模式，規模將不再是重點，如何能彈性應對市場變化調整產品組合，在不景氣當中獲取利潤，才是廠商的首要之務。

####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競爭利基

###### A. 堅強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服務於 LCD 相關產業有超過 25 年以上資歷，擁有資深技術及管理人才，對技術及市場需求有極高的敏感度，因此能夠充份掌握 LCD 市場的脈動。不僅重視產品研發及品質的提昇，更勇於創新並朝上游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而且向心力強、人員安定性高，近年來經過金融風暴之歷練，公司決策更具遠見，並依既有的研發腳步，成功跨入觸控面板領域，成為國內液晶顯示器產業的領導廠商之一。

###### B. 與國際大廠成為完整的產銷體系，進、銷貨來源穩定

在品質方面，本公司設立初期即已取得 ISO 9001、ISO 9002 之國際品質認證，更率先通過三大汽車 QS 9000 之品質認證，成為國內液晶顯示器產業中第一家獲此殊榮廠商。此外，並嚴格篩選上游供應廠商，以確保產品品質之優異。

在訂單交期方面，本公司憑藉彈性化的生產流程及多年來與關鍵性原料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克服 LCD、LCM 產品種類、規格繁多且交期短的行業特性。利用生產線準確的交期及穩定的品質不僅為本公司爭取到國際大廠的訂單，並進而成為其長期合作的策略夥伴。

###### C. 朝垂直整合之方向發展，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提昇競爭力

本公司長期秉持品質、技術與服務經營廣大市場及客戶，在結合顯示器與觸控面板功能所衍生的“互動式顯示”解決方案（Interactive Display Solution）有非常具競爭力的表現；無論是產品本身高度要求的光學貼合製程能力及良率，或客戶應用端軟體相容測試之技術支援，都遠遠超越一般同業水準。

###### D. 優異的品質及穩定的訂單

本公司的管理階層均來自國內外知名大廠，具有多年的技術經驗，加上成立之初即採用當時最先進的機器設備並嚴格控管產品流程，提升良率，故本公司產品品質多年來一直保持穩定，接連獲得利基型產品，如網路電話、行動醫療、高階伺服器、工業人機介面、家用自動化保全系統等國際大廠認證。一旦經過其認證後，便可進入其長期的供應商體系，帶來穩定的訂單機會，因此本公司之業績均有長遠而穩定的客戶基礎作為支撐。

## (2)有利因素

### A.觸控面板及模組的需求穩定增長

由於可拆卸(2 in 1)平板電腦、車載、穿戴式裝置等新興應用產品帶動，加上車用觸控面板需求明顯增溫，預估未來觸控面板市場的規模仍將穩定成長。況且，電容式觸控面板的應用領域不斷在擴增，舉凡遊戲機、教育用平板電腦、白色家電、GPS、公共資訊查詢系統(KIOSK)、ATM、POS銷售系統、自動售票機……等均大量採用電容式觸控面板，顯示觸控面板產業在泛工控市場有相當大的成長潛力。

### B.物聯網的興起

物聯網是結合互聯網、射頻識別技術等構造的實物互聯網，可實現全球物品資訊的即時共用，被視為第三次資訊革命。易言之，也就是在物品上嵌入電子標籤、條碼等感測器，以獲得物品資訊，並通過無線網路的方式將其即時資訊發送到後台資訊處理系統，形成一個龐大的網路，從而達到對物品進行追蹤、監控等智慧化管理的目的。

物聯網又分為感知層、傳輸層、儲存層、分析層、應用層，其中感知層以感測器在終端接收資訊，透過傳輸層的傳輸介面(如Wi-Fi、藍芽、LTE)回傳至後端營運平台，並將資訊儲存在雲端資料儲存系統，之後分析資訊以掌握終端情報，最終得到將訊息消化過後的結果及改善方案。

無論是零售業、運輸物流業、農產畜牧業、智慧城市發展、醫療業都需要這套資料收集分析流程，來掌握終端最新動態以做出最佳決策，近年來流行的穿戴式裝置或運動手環即屬於物聯網的一環。市調機構IDC預估，2020年全球物聯網市值將達7.1兆美元，物聯網裝置達250億個，此舉將帶動中小尺寸面板市場持續成長，未來發展更寬廣。

### C.上游關鍵零組件及材料產業供應體系的建立與成形

以往由於液晶顯示器產業之關鍵零組件及材料皆掌握在國外大廠手中，國內廠商的發展受限於關鍵零組件及材料之取得，而此情況在政府大力扶持下已有所改變。依據工研院IEK ITIS計劃的統計，截至目前我國廠商投入的玻璃基板、彩色濾光片、偏光板、背光模組、ITO導電玻璃、驅動IC等均有多家的供應商，加上國外廠商之貨源，上游關鍵零組件及材料產業供應體系已經穩固成形，將有助於國內液晶顯示器產業之發展，台灣亦將成為全球生產重鎮。

### (3)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觸控產業逐漸進入高度成熟階段，因應用前景看好，競爭者持續擴充新產線，增加產銷失衡風險

由於應用產品市場的多方發展，帶動觸控面板市場需求的持續成長，但市場競爭亦漸趨激烈，尤其是新加入者眾，競食技術門檻較低階的市場，整體產品之市場價格存在下降的壓力。

因應對策：

積極透過製程及設計之改良、變更來提升產品組合之價值，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並同時加強產品組裝之彈性及速率，縮短交期，提昇產品競爭力；此外，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改善製程，落實兩岸生產分工精實管理，充分做到比較利益之互補效果，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增強公司的競爭力。

B.部份關鍵性原料取得仍有賴於國外

上游原物料如控制 IC、ITO 導電玻璃供應不及 LCD 及 CTP 產業的成長，導致上游原料供應吃緊，影響交貨期限。

因應對策：

主要原料供應商至少保持二家以上，並與上游重要供應鏈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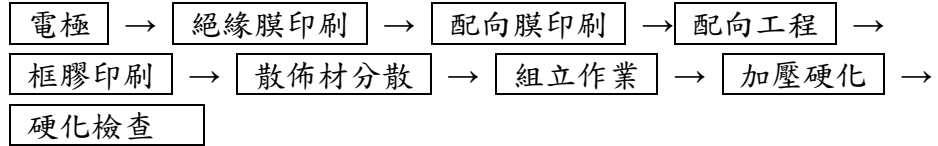
- (1)手機
- (2)手持式設備
- (3)保全系統
- (4)醫療器材
- (5)工業應用設備
- (6)電話通訊設備
- (7)商用設備器材
- (8)車載相關應用
- (9)POS 金融設備
- (10)消費性平板
- (11)家用設備

##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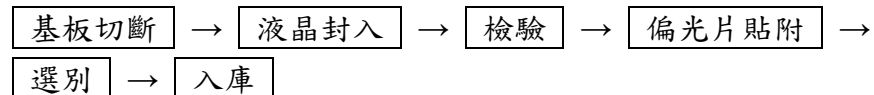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LCD、LCM、T/P 及 CF，茲將其主要製程分別列示如下：

### (1) L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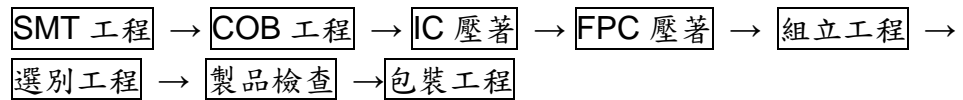
#### · 前工程



#### · 後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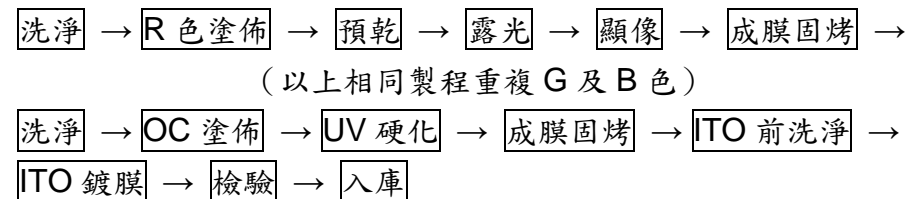
### (2) LCM



### (3) T/P



### (4) CF



###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所在地
背光模組	台灣
驅動 IC	台灣
ITO 導電玻璃	台灣、中國大陸
液晶	日本、中國大陸
偏光板	台灣、中國大陸
面板	台灣
觸控 IC	台灣
Cover lens	台灣
TFT 模組	台灣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212,483	12.32	無	甲	249,313	12.96	無
2	乙	191,528	11.11	無	乙	168,561	8.77	無
	其他	1,320,159	76.57		其他	1,505,310	78.27	
	進貨淨額	1,724,170	100.00		進貨淨額	1,923,184	100.00	

向甲公司及乙公司之進貨金額增減，係因各年度之銷售組合不同所致。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404,912	12.74	無	A	354,449	10.19	無
2	B	334,908	10.53	無	B	359,415	10.34	無
	其他	2,439,099	76.73		其他	2,762,893	79.47	
	銷貨淨額	3,178,919	100.00		銷貨淨額	3,476,757	100.00	

銷售予 A 公司及 B 公司的金額增減，係因終端客戶需求所致。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組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生產量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LCD 顯示器模組	840	494	285,508	840	465	372,012
LCM 顯示器模組	27,120	8,236	1,959,737	27,120	8,150	1,897,050
T/P Sensor 及模組	8,244	1,745	972,536	8,244	1,589	916,901
合計	(註3)	(註3)	3,217,781	(註3)	(註3)	3,185,963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因單位不同，故無法加總列示。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組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CD 顯示器模組	—	—	—	—	1	33	—	—
LCM 顯示器模組	47	55,764	6,468	2,067,033	66	41,858	8,062	2,406,171
T/P Sensor 及模組	120	145,025	542	871,071	158	138,827	468	840,782
其他	—	5,036	—	34,990	—	11,897	—	37,189
合計	167	205,825	7,010	2,973,094	225	192,615	8,530	3,284,142

### 三、從業員工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管 理 人 員	86	81	85
	間 接 人 員	380	434	367
	研 發 技 術 人 員	90	60	90
	作 業 員	604	724	650
	合 計	1,160	1,299	1,192
平 均 年 歲		38.79	36.4	38.6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66	8.1	9.46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1%	0%	0.1%
	碩 士	4.3%	3.8%	4.1%
	大 專	31.3%	28.6%	29.8%
	高 中	45.2%	46.5%	44.0%
	高 中 以 下	19.1%	21.1%	22.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之事實）：本公司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面板、電容式觸控面板及其模組，於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棄、廢棄物或其他有害之物品，均依空污環保相關法規處理，尚無工業污染等問題。

(二)因應歐盟實施「電機電子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RoHS)指令，本公司因應情形：

1. 訂定環境禁用物質管理辦法，並要求相關單位配合及落實。
2. 導入供應商管理系統，並向政府申請協助供應商輔導、稽核。
3. 未符合 RoHS 的材料及消耗品不再購入，並尋求替代材料。
4. 購置檢測儀器供抽樣檢查。
5. 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提昇員工之環保意識。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教育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

獎金 / 津貼	保險	假期
年終獎金	勞工保險	給薪年假
員工分紅	全民健康保險	給薪事假
員工認股權憑證	勞工退休金提撥	病假
KPI 績效獎金	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	產假
結婚 / 生育賀禮津貼	養老保險年度費用	育嬰假
住院 / 喪葬慰問津貼	醫療保險年度費用	喪假
節日與生日禮金	失業保險年度費用	產檢假
員工 / 員工子女獎學金	工商保險年度費用	陪產假
外縣市交通 / 租屋補助	住房公積金年度費用	生理假
公司團膳用餐補助		
免費定期檢康檢查		
旅遊補助津貼		
藝文欣賞補助津貼		

2.教育訓練：

- (1)本公司 105 年教育訓練費用支出為新台幣 137 仟元，進修與訓練之重點為未來關鍵技術相關課程、特定設備操作等相關訓練。
- (2)本公司秉持「人力資源」為企業永續經營的最大財富之原則，為了使公司同仁不斷精進、創新，以人才之長期培訓、各層級員工訓練之落實、管理能力之提昇、專業技能之傳承為本公司教育訓練之主要目的；唯有逐年將每年度之教育訓練主題規劃作最有效之運用，方能培養更符合企業文化特質之員工。
- (3)除了新進人員之通識專業訓練、各階層管理職之管理能力訓練、各部門內之專業職能訓練外，並針對每年度公司經營策略規劃之重點課程實施教育，以期提昇公司同仁本身能力外，亦能達到公司年度經營策略之目標。

3.退休制度：

- (1)本公司遵照政府之相關法令辦理並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至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以備員工退休時給付。
- (2)本公司並依規定向政府機關報備設置勞工退休金準備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金準備金提撥相關事宜。
- (3)本公司亦設置員工退休管理辦法，專職員工自聘僱日起均得適用本辦法。

- (4)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針對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之所有員工（含非正式員工），每月提撥薪資總額 6% 儲存於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中。
- (5)海外地區之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按照當地政府之規定，每月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 (6)本公司 105 年有 1 人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得自請退休，已依相關退休規定辦理離職。
- (7)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強調勞資雙方雙向溝通，以促進勞資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勞資糾紛之發生及因而所產生之損失，在本公司一向秉持勞資互助互利的情形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針對員工的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規則，讓各職級員工的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有所依賴，各項相關辦法簡述如下：

- 1.職務授權管理辦法：為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分層負責管理及有效規範各職級員工在工作上之權利。
- 2.各部門工作職掌：明確規範各單位職掌及組織功能。
- 3.工作規則：對員工行為或動作導致公司在營運上之利得或損失給予獎勵或懲罰。
- 4.新進人員教育辦法：為使新進同仁在於報到時及早消除對新環境的不安感，並儘快熟悉工作環境及人員，協助新進同仁在短期間內安排就緒，發揮其生產力，並降低新進同仁流動率。
- 5.考勤作業管理辦法：為使員工休假、請假有所依循。
- 6.考核作業管理辦法：健全考核制度及建立員工良好的紀律並於每年考核員工的工作成果及績效，作為調薪、升遷、獎金發放與教育訓練課程安排的依據。
- 7.性騷擾防治與處理實施辦法：為防制工作場所性騷擾，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言談與舉止。
- 8.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為維護公司營業秘密，保障商業利益與競爭能力，避免洩漏而造成損害。
- 9.誠信經營管理辦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故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制定環保安全管理辦法。

2.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

(1)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2)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作業現場需設置急救人員，並依規定安排複訓。

(3)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從事有機溶劑作業、特定化學品作業、危險性機械設備、高壓氣體設備作業人員須領有訓練合格證書，並依規定安排複訓。

(4)每月召開環境安全月報會議，於會議中討論環境安全相關議題。

(5)每月安排安全消防稽核。

3.消防及設施安全

(1)每月委託保養公司進行昇降機保養及點檢，每年委託合格檢查機構進行複檢。

(2)由廠務課實施各消防設備點檢，每年委託合格檢查機構進行複檢。

(3)由廠務課實施高壓氣體設備點檢，每年委託合格檢查機構進行複檢。

4.衛生

(1)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檢測。

(2)每年進行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

(3)設置醫務室配有駐廠護理人員與臨廠醫師提供適當醫療協助。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貸合約	玉山銀行 等六家銀行	105.11.17~108.11.17	總額新台幣捌億元 聯合授信合約	維持特定之財 務比率
產品責任險	富邦產險	105.11.01~106.11.01	產品責任險	無
董監責任險	富邦產險	105.01.18~106.01.18	董監責任險	無
錯誤疏漏險	富邦產險	105.08.01~106.08.01	錯誤疏漏險	無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2,752,789	2,968,777	2,636,729	2,605,662	2,391,1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459,027	537,810	613,560	740,953	876,161
無形資產		3,868	3,525	2,957	3,131	3,541
其他資產(註 2)		238,164	250,821	296,446	331,433	220,103
資產總額		3,453,848	3,760,933	3,549,692	3,681,179	3,490,9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21,702	1,338,994	762,251	980,691	1,580,44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399,266	762,251	980,691	1,580,443
非流動負債		91,477	305,870	654,848	747,171	87,6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13,179	1,644,864	1,417,099	1,727,862	1,668,081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705,136	1,417,099	1,727,862	1,668,081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960,302	2,035,827	2,052,068	1,872,047	1,817,030
股本		1,949,076	2,149,076	2,261,076	2,261,076	2,261,076
資本公積		33,663	27,955	6,294	6,294	6,294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338,384	216,937	(56,128)	(223,624)	(273,69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56,665	(56,128)	(223,624)	(273,693)
其他權益		(87,612)	(99,001)	(36,892)	(49,417)	(54,365)
庫藏股票		(273,209)	(259,140)	(122,282)	(122,282)	(122,282)
非控制權益		80,367	80,242	80,525	81,270	5,86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40,669	2,116,069	2,132,593	1,953,317	1,822,89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055,797	2,132,593	1,953,317	1,822,893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期間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均已予揭露。

註 4：上列分配後數字已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二)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3,178,919	3,476,757	3,919,890	3,635,599	3,735,794
營業毛利	627,726	693,909	567,716	458,233	369,497
營業淨利(損)	184,395	235,128	114,402	30,462	(55,2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589	82,016	98,753	30,685	(32,376)
稅前淨利(損)	215,984	317,144	213,155	61,147	(87,58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87,846	266,637	169,993	49,807	(113,21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87,846	266,637	169,993	49,807	(113,2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387	(62,258)	9,283	4,617	(47,5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233	204,379	179,276	54,424	(160,806)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87,772	265,977	170,881	50,694	(112,904)
淨利(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74	660	(888)	(887)	(3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93,108	204,662	180,021	55,017	(160,3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25	(283)	(745)	(593)	(468)
每股盈餘(虧損)	1.03	1.25	0.79	0.23	(0.5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均已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2,633,944	2,839,237	2,509,682	2,443,481	2,265,5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83,070	453,128	522,594	640,678	760,751
無形資產		3,868	3,521	2,902	2,951	3,288
其他資產(註2)		377,976	390,676	434,897	482,882	452,433
資產總額		3,398,858	3,686,562	3,470,075	3,569,992	3,481,9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7,079	1,344,865	763,170	950,774	1,577,305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405,137	763,170	950,774	1,577,305
非流動負債		91,477	305,870	654,837	747,171	87,6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38,556	1,650,735	1,418,007	1,697,945	1,664,94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711,007	1,418,007	1,697,945	1,664,943
股本		1,949,076	2,149,076	2,261,076	2,261,076	2,261,076
資本公積		33,663	27,955	6,294	6,294	6,294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338,384	216,937	(56,128)	(223,624)	(273,69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56,665	(56,128)	(223,624)	(273,693)
其他權益		(87,612)	(99,001)	(36,892)	(49,417)	(54,365)
庫藏股票		(273,209)	(259,140)	(122,282)	(122,282)	(122,28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60,302	2,035,827	2,052,068	1,872,047	1,817,030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975,555	2,052,068	1,872,047	1,817,030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期間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3,045,089	3,377,472	3,808,981	3,507,630	3,645,295
營業毛利	500,801	548,851	461,678	335,170	240,442
營業淨利(損)	187,179	217,529	133,902	38,483	(54,1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28	96,739	75,800	15,612	(37,655)
稅前淨利(損)	211,607	314,268	209,702	54,095	(91,85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87,772	265,977	170,881	50,694	(112,9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87,772	265,977	170,881	50,694	(112,9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336	(61,315)	9,140	4,323	(47,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108	204,662	180,021	55,017	(160,338)
每股盈餘(虧損)	1.03	1.25	0.79	0.23	(0.5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許振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92	43.74	39.92	46.94	47.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4.49	450.33	439.53	352.70	208.0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8.28	221.72	345.91	265.70	151.30
	速動比率	149.59	157.14	232.19	172.02	95.61
	利息保障倍數	1936.29	2065.44	1189.08	449.45	(299.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9	7.34	7.12	6.16	6.99
	平均收現日數	50.76	49.72	51.26	59.25	52.21
	存貨週轉率(次)	2.90	2.98	3.43	3.20	3.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3	7.24	7.28	6.39	7.29
	平均銷貨日數	125.86	122.48	106.41	114.06	11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38	6.04	6.39	4.91	4.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95	1.08	1.01	1.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8	7.66	5.15	1.79	(2.56)
	權益報酬率(%)	9.04	12.55	8.32	2.64	(5.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08	14.76	9.43	2.70	(3.87)
	純益率(%)	5.91	7.67	4.34	1.37	(3.03)
	每股盈餘(元)(註4)	1.03	1.25	0.79	0.23	(0.52)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30.35	27.98	63.88	20.99	21.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3.50	313.85	186.49	181.86	178.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1	6.49	7.77	3.39	6.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1	1.55	2.68	8.49	(3.69)
	財務槓桿度	1.07	1.07	1.21	2.35	0.72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變動達20%以上者)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降低，係因營收略減並受到不利的匯率因素影響，致105年稅後淨利較104年減少78,791仟元，幅度達29.55%。
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降低，係因105年稅前淨利較104年減少101,160仟元，幅度達31.90%。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大幅提高，係因產能已足夠，近年來擴充設備幅度較小，致最近五年內資本支出減少236,841仟元，幅度達44.8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均已予揭露。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註4：每股盈餘係以年底已發行股數依實際流通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並追溯調整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32	44.78	40.86	47.56	47.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5.61	516.78	500.63	395.21	238.8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5.53	211.12	328.85	257.00	145.48
	速動比率	147.21	160.69	238.15	180.06	103.84
	利息保障倍數	1899.69	2048.95	1171.44	409.18	(319.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0	5.67	5.66	4.73	5.10
	平均收現日數	66.36	64.37	64.54	77.16	71.56
	存貨週轉率(次)	3.46	3.69	4.19	4.04	4.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8	9.00	9.05	8.02	9.94
	平均銷貨日數	105.49	98.92	87.12	90.34	84.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28	6.92	7.29	5.47	4.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94	1.08	0.99	0.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8	7.81	5.32	1.85	(2.56)
	權益報酬率(%)	9.40	13.01	8.71	2.75	(5.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86	14.62	9.27	2.39	(4.06)
	純益率(%)	6.17	7.88	4.49	1.45	(3.10)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3)	1.03	1.25	0.79	0.23	(0.52)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8.75	26.82	65.96	21.79	20.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2.62	297.00	212.92	206.77	207.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2	6.67	8.49	3.61	6.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2	1.57	2.30	6.40	(3.34)
	財務槓桿度	1.07	1.08	1.17	1.83	0.71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變動達20%以上者)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降低，係因營收略減並受到不利的匯率因素影響，致 105 年稅後淨利較 104 年減少 78,205 仟元，幅度達 29.40%。
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降低，係因 105 年稅前淨利較 104 年減少 102,661 仟元，幅度達 32.67%。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大幅提高，係因產能已足夠，近年來擴充設備幅度較小，致最近五年內資本支出減少 237,422 仟元，幅度達 46.67%。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請詳上一頁所列示。

註 3：每股盈餘係以年底已發行股數依實際流通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並追溯調整之。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博任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育芬



監察人：曾淑玲



監察人：朱 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曾瑞銘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台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台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台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全台集團係從事液晶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產銷，長期專注於非消費性領域之中小尺寸利基市場，產品主要運用於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等，因此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之開發設計，係為全台集團發展策略重點。而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所需之各項零組件採購與去化，及其安全庫存量管理，以及產製排程調整成本，均將影響存貨庫存成本跌價及呆滯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存貨，將因此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台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分析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全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及瞭解全台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而且，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去化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全台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等，此外並評估全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價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台集團客戶多屬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產品製造業，易因終端產品產製過程順利與否，而需釐清產品問題責任歸屬，致而影響某些客戶延後付款，因此應收帳款備抵評價存有全台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全台集團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跟催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全台集團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該集團之本期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其於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性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暫時性所稅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台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全台集團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並評估各營運主體之課稅所得額及預算估列之品質；並依本會計師對全台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階層對成長率之假設。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全台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台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仁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及 一 〇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4,653	22	963,257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712,000	21	599,28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655	-	50,130	1	2150 應付票據	2,203	-	3,19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408,905	12	614,734	16	2170 應付帳款	344,224	10	365,174	1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420,428	12	1,01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8,455	6	271,943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376,421	11	454,735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85	-	1,46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9,602	-	18,082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	72,80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82	-	2,6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335	1	25,135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754,529	22	830,814	22		<u>1,321,702</u>	<u>38</u>	<u>1,338,994</u>	<u>36</u>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0,814	1	33,410	1	<b>非流動負債：</b>				
	<u>2,752,789</u>	<u>80</u>	<u>2,968,777</u>	<u>79</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	218,400	6
<b>非流動資產：</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812	-	2,53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85,000	6	185,00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8,505	3	84,77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459,027	13	537,810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160	-	16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17,047	-	17,407	1		<u>91,477</u>	<u>3</u>	<u>305,870</u>	<u>8</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3,868	-	3,525	-	<b>負債總計</b>	<u>1,413,179</u>	<u>41</u>	<u>1,644,864</u>	<u>44</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5,898	1	38,751	1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b>				
1915 預付設備款	377	-	-	-	3100 股本	1,949,076	56	2,149,076	5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六)及八)	9,842	-	9,663	-	3200 資本公積	33,663	1	27,955	1
	<u>701,059</u>	<u>20</u>	<u>792,156</u>	<u>21</u>	3300 保留盈餘	338,384	10	216,937	6
					3400 其他權益	(87,612)	(3)	(99,001)	(3)
					3500 庫藏股票	(273,209)	(7)	(259,140)	(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960,302	57	2,035,827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80,367	2	80,242	2
					<b>權益總計</b>	<u>2,040,669</u>	<u>59</u>	<u>2,116,069</u>	<u>56</u>
<b>資產總計</b>	<u>\$ 3,453,848</u>	<u>100</u>	<u>3,760,93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453,848</u>	<u>100</u>	<u>3,760,93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3,178,919	100	3,476,7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十六)、(二十一)及十二)	2,551,193	80	2,782,848	80
營業毛利	627,726	20	693,909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六)、(二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0,572	6	213,551	6
6200 管理費用	141,306	5	146,1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547	3	100,149	3
	444,425	14	459,875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1,094	-	1,094	-
營業利益	184,395	6	235,12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21,349	-	19,1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002	1	79,015	2
7050 財務成本	(11,762)	-	(16,136)	-
	31,589	1	82,016	2
7900 稅前淨利	215,984	7	317,144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8,138	1	50,507	1
8200 本期淨利	<b>187,846</b>	<b>6</b>	<b>266,637</b>	<b>8</b>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6,053)	-	7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053)	-	7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10,193)	(1)	1,31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四))	22,719	1	(66,938)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086	-	(2,570)	-
	11,440	-	(63,052)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87	-	(62,2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b>\$ 193,233</b>	<b>6</b>	<b>204,379</b>	<b>6</b>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7,772	6	265,97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74	-	660	-
本期淨利	<b>\$ 187,846</b>	<b>6</b>	<b>266,637</b>	<b>8</b>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108	6	204,66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25	-	(28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b>\$ 193,233</b>	<b>6</b>	<b>204,379</b>	<b>6</b>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3	\$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3	\$	1.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61,076	6,294	-	-	(56,128)	8,133	(45,025)	(122,282)	2,052,068	80,525	2,132,593
本期淨利	-	-	-	-	265,977	-	-	-	265,977	660	266,6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4	1,399	(63,508)	-	(61,315)	(943)	(62,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6,771	1,399	(63,508)	-	204,662	(283)	204,37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294)	-	-	6,294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20,903)	(220,903)	-	(220,903)
庫藏股註銷	(112,000)	27,955	-	-	-	-	-	84,045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49,076	27,955	-	-	216,937	9,532	(108,533)	(259,140)	2,035,827	80,242	2,116,069
本期淨利	-	-	-	-	187,772	-	-	-	187,772	74	187,8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53)	(9,825)	21,214	-	5,336	51	5,3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719	(9,825)	21,214	-	193,108	125	193,2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14	-	(21,61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6,448	(96,44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272)	-	-	-	(60,272)	-	(60,27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11,167)	(211,167)	-	(211,167)
庫藏股註銷	(200,000)	2,902	-	-	-	-	-	197,098	-	-	-
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	-	2,806	-	-	-	-	-	-	2,806	-	2,80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49,076	33,663	21,614	96,448	220,322	(293)	(87,319)	(273,209)	1,960,302	80,367	2,040,6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5,984	317,1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619	128,508
攤銷費用	1,065	97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44)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21)	(9,430)
利息費用	11,762	16,136
利息收入	(3,856)	(4,991)
股利收入	(8,647)	(13,7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5)	(844)
處分投資利益	(11,632)	(20,36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403)	(23,8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1,378	71,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615	(9,045)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36)	(2,340)
存貨減少	71,224	15,6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182	(8,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7,885	(4,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990)	(631)
應付帳款減少	(22,138)	(38,29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2,574)	31,4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55)	3,13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19)	(1,597)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676)	(5,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209	(10,600)
調整項目合計	187,587	60,6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3,571	377,771
收取之利息	3,468	5,395
收取之股利	8,647	13,756
支付之利息	(10,345)	(14,830)
支付之所得稅	(4,170)	(7,38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401,171</b>	<b>374,705</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87)	(105,639)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683	126,58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464)	(528,1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2,644	357,4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417,223)	(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59)	(44,2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	1,152
取得無形資產	(1,408)	(1,5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7)	(7,31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63,418)</b>	<b>(201,40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12,714	568,655
償還長期借款	(291,200)	(345,800)
發放現金股利	(57,457)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22,266)	(209,80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458,209)</b>	<b>13,051</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52	9,8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604)	196,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3,257	767,0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4,653	963,2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5號。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之產銷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西元 2010~2012 年及西元 2011~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西元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西元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4年5月28日 西元2016年4月12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西元2016年4月12日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西元2013年11月19日 西元2014年7月24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li> <li>•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li> <li>•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li> </ul>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6年1月13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西元2016年1月19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西元2016年1月29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西元2016年12月8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西元2016年12月8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亦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並修改原第57段之所列可作為轉換證據之情況。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銷售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100.00%	100.00%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投資控股	78.49%	78.49%	
本公司	EDT-Europe ApS	銷售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100.00%	100.00%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貿易	100.00%	100.00%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Korea	業務聯絡	100.00%	100.00%	
本公司	EDT-Japan Corp.	銷售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100.00%	100.00%	
本公司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52.50%	52.50%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投資控股	5.90%	5.90%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投資控股	11.41%	11.41%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100.00%	100.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1~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十一) 租 賃

###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為達成與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未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無形資產

#### 1.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專利權	9~20年
電腦軟體成本	4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本公司銷售商品瑕疵返修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返修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六)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將貨品運交港口裝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交客戶時移轉。

### (十七)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稅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七)。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331	270
活期存款	505,746	893,084
支票存款	3,552	4,259
定期存款	<u>235,024</u>	<u>65,644</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44,653</u>	<u>963,25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	48,54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u>4,655</u>	<u>1,590</u>
	<u>\$ 4,655</u>	<u>50,130</u>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從事外匯衍生工具交易係用以管理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外幣需求，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內容如下：

	<u>105.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換匯合約	美元 6,000	台幣兌美元	106.01.06~106.02.24
	<u>104.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換匯合約	美元 3,000	台幣兌美元	105.01.15~105.02.17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1,953	209,967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59,763	55,282
開放型證券投資基金	<u>167,189</u>	<u>349,485</u>
合 計	<u>\$ 408,905</u>	<u>614,734</u>

處分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本集團為投資理財目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將所持有之部份上市櫃公司股票信託予銀行，依合約條款，本集團未喪失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故未除列該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交付金融機構信託借券保管之帳面價值分別計14,050千元及0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12.31</u>	<u>104.12.31</u>
受限制定期存款	\$ <u>421,535</u>	<u>1,531</u>
流動	\$ 420,428	1,014
非流動(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	<u>1,107</u>	<u>517</u>
合 計	<u>\$ 421,535</u>	<u>1,531</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185,000</u>	<u>185,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帳款	\$ 399,069	484,195
其他應收款—流動	22,666	31,049
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5	9,146
減：備抵呆帳	<u>(25,712)</u>	<u>(42,427)</u>
	<u>\$ 404,758</u>	<u>481,963</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 1~30 天	\$ 51,215	69,589
逾期 31~90 天	4,509	6,561
逾期 91~270 天	318	4,504
逾期超過 271 天	<u>50</u>	<u>583</u>
	<u>\$ 56,092</u>	<u>81,237</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 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 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 月 1 日餘額	\$ 41,940	487	42,427
認列(迴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31	(175)	(14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6,226)	-	(16,226)
匯率換算之影響	(336)	(9)	(345)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409</u>	<u>303</u>	<u>25,712</u>
	104 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 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 月 1 日餘額	\$ 41,062	1,787	42,849
認列(迴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174	(1,321)	(1,147)
匯率換算之影響	704	21	725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940</u>	<u>487</u>	<u>42,427</u>

合併公司決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依客戶信用狀況及收款之情形評估個別客戶之應收款項有無減損之情事，若無個別明顯之減損證據，則進一步就各應收帳款依其類似風險特徵進行組合評估發生減損之可能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料及物料	\$ 188,683	180,182
在製品	310,053	328,336
製成品	250,990	321,263
在途存貨	4,803	1,033
	<u>\$ 754,529</u>	<u>830,814</u>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514,344千元及2,774,133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4,037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先前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24,829千元，列入營業成本減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八)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應收退稅款	\$ 2,526	2,111
預付貨款	4,094	4,850
預付費用	9,096	8,155
進項稅額	5,098	18,294
	<b>\$ 20,814</b>	<b>33,410</b>

###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表決權比例	
		<b>105.12.31</b>	<b>104.12.31</b>
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7.5%	47.5%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4.2%	4.2%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b>105.12.31</b>	<b>104.12.31</b>
流動資產	\$ 9,171	8,343
非流動資產	150,000	150,000
流動負債	(60)	(50)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b>\$ 159,111</b>	<b>158,293</b>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b>\$ 75,578</b>	<b>75,189</b>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 <u>62</u>	<u>361</u>
本期淨利(損)	\$ (63)	266
其他綜合損益	<u>881</u>	<u>(1,810)</u>
綜合損益總額	\$ <u>818</u>	<u>(1,54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u>(30)</u>	<u>12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389</u>	<u>(733)</u>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7)	28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u>(47)</u>	<u>288</u>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127,372	135,002
非流動資產	14,176	21,178
流動負債	(27,511)	(35,862)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 <u>114,037</u>	<u>120,318</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4,789</u>	<u>5,053</u>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 <u>352,333</u>	<u>459,579</u>
本期淨利	\$ 2,459	12,687
其他綜合損益	<u>(8,740)</u>	<u>(1,954)</u>
綜合損益總額	\$ <u>(6,281)</u>	<u>10,73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u>104</u>	<u>53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64)</u>	<u>450</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7,334	7,81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787)	(4,42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8)	(296)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3,209</u>	<u>3,089</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249	995,983	2,705,564	32,418	151,520	3,937,734
增添	-	2,365	8,232	424	22,560	33,581
重分類	-	-	11,373	-	(11,373)	-
處分	-	-	(126,049)	(340)	(2,046)	(128,435)
匯率換算之影響	(915)	(4,195)	(18,771)	(532)	(509)	(24,92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334</u>	<u>994,153</u>	<u>2,580,349</u>	<u>31,970</u>	<u>160,152</u>	<u>3,817,958</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378	992,833	2,896,845	37,782	138,135	4,115,973
增添	-	3,453	11,229	2,211	33,957	50,850
重分類	-	-	19,282	800	(20,082)	-
處分	-	-	(217,064)	(8,584)	(296)	(225,944)
匯率換算之影響	1,871	(303)	(4,728)	209	(194)	(3,145)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249</u>	<u>995,983</u>	<u>2,705,564</u>	<u>32,418</u>	<u>151,520</u>	<u>3,937,73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37,759	2,529,764	28,524	103,877	3,399,924
折舊	-	18,928	74,614	1,282	15,435	110,259
處分	-	-	(126,049)	(340)	(2,046)	(128,435)
匯率換算之影響	-	(3,788)	(18,039)	(518)	(472)	(22,81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752,899</u>	<u>2,460,290</u>	<u>28,948</u>	<u>116,794</u>	<u>3,358,931</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12,250	2,669,205	35,491	85,467	3,502,413
折舊	-	26,144	82,036	1,305	18,662	128,147
重分類	-	-	-	(154)	154	-
處分	-	-	(217,027)	(8,312)	(296)	(225,635)
匯率換算之影響	-	(635)	(4,450)	194	(110)	(5,00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737,759</u>	<u>2,529,764</u>	<u>28,524</u>	<u>103,877</u>	<u>3,399,924</u>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51,334</u>	<u>241,254</u>	<u>120,059</u>	<u>3,022</u>	<u>43,358</u>	<u>459,027</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u>\$ 50,378</u>	<u>280,583</u>	<u>227,640</u>	<u>2,291</u>	<u>52,668</u>	<u>613,560</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52,249</u>	<u>258,224</u>	<u>175,800</u>	<u>3,894</u>	<u>47,643</u>	<u>537,810</u>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79	21,670	31,74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79</u>	<u>21,670</u>	<u>31,749</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79	21,670	31,74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79</u>	<u>21,670</u>	<u>31,74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4,342	14,342
折舊	-	360	36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4,702</u>	<u>14,702</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3,981	13,981
折舊	-	361	36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4,342</u>	<u>14,342</u>
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0,079</u>	<u>6,968</u>	<u>17,047</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u>\$ 10,079</u>	<u>7,689</u>	<u>17,768</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0,079</u>	<u>7,328</u>	<u>17,407</u>
公允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20,475</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8,552</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工業用廠房不動產。租賃合約之租期為一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公司財務部參考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因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分別為2.826%及2.9%。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短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權及其他	電腦軟體成本	總計
成 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54	54,162	60,616
單獨取得	271	1,137	1,40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78)	(27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25</u>	<u>55,021</u>	<u>61,746</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48	52,959	59,107
單獨取得	306	1,232	1,5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9)	(2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54</u>	<u>54,162</u>	<u>60,61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16	52,575	57,091
攤銷	366	699	1,06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78)	(27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82</u>	<u>52,996</u>	<u>57,878</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4	51,896	56,150
攤銷	262	708	97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9)	(2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16</u>	<u>52,575</u>	<u>57,091</u>

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843</u>	<u>2,025</u>	<u>3,868</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u>\$ 1,894</u>	<u>1,063</u>	<u>2,957</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938</u>	<u>1,587</u>	<u>3,52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667	571
營業費用	398	399
	<u>\$ 1,065</u>	<u>970</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信用狀借款	\$ -	9,286
無擔保週轉金借款	330,000	540,000
擔保週轉金借款	382,000	50,000
合 計	<b>\$ 712,000</b>	<b>599,286</b>
尚未使用額度	<b>\$ 1,236,685</b>	<b>1,024,682</b>
利率區間	<b>0.88%~1.10%</b>	<b>1.18%~1.43%</b>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已承兌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1,017千元及11,174千元。

###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擔保銀行借款	\$ -	291,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72,800)
合 計	<b>\$ -</b>	<b>218,400</b>
尚未使用額度	<b>\$ 800,000</b>	-
利率區間	-	<b>2.0056%</b>

####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無新增之長期借款，償還金額分別為291,200千元及345,800千元，其中因融資策略提前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54,800千元及273,000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與台新銀行等八家銀行簽訂三年期聯合貸款合約，融資額度計8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動撥該借款額度。合約相關限制條款如下：

在本借款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承諾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未符合下列規定，合併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調整期間內，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至財務比率符合規定為止，但為循環動用授信之借新還舊不在此限。惟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各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均應增加0.125%，經多數銀行團決議同意借款人所提豁免條件後，始免除前述利率加碼幅度之增加0.125%。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維持在150%(含)以下。
- (2)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在100%(含)以上。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利益+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維持2.5倍(含)以上。
- (4)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維持在新台幣1,600,000千元(含)以上。

另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全數清償之長期借款餘額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與玉山銀行等六家銀行簽訂之三年期聯合貸款，有關此合約訂有限制條款如下：

在本借款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承諾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未符合下列規定，合併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調整期間內，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至財務比率符合規定為止，但為循環動用授信之借新還舊不在此限。惟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各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均應增加0.125%，經多數銀行團決議同意借款人所提豁免條件後，始免除前述利率加碼幅度之增加0.125%。

- (1)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維持在150%(含)以下。
- (2)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在100%(含)以上。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利益+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維持2.5倍(含)以上。
- (4)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維持在新台幣1,700,000千元(含)以上。

###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五)營業租賃

###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14,072	13,285
一年至五年	11,547	13,444
	<u>\$ 25,619</u>	<u>26,729</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工廠。租賃期間依個別租賃租約為一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依個別租約約定，定期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5,928千元及15,047千元。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一年內	\$ 945	945
一年至五年	1,890	2,835
	<b>\$ 2,835</b>	<b>3,780</b>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900千元。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之維護及保養費用。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6,226	180,9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7,721)	(96,14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b>\$ 88,505</b>	<b>84,771</b>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7,72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b>105 年度</b>	<b>104 年度</b>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0,918	177,17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056	4,4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201	4,042
— 經驗調整	701	(4,286)
計劃支付之福利	(3,650)	(424)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b>\$ 186,226</b>	<b>180,918</b>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6,147	89,657
計畫預計報酬	1,839	1,8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51)	550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4,536	4,534
計畫支付之福利	<u>(3,650)</u>	<u>(424)</u>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97,721</u></u>	<u><u>96,147</u></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70	8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547</u>	<u>1,705</u>
	<u><u>\$ 2,217</u></u>	<u><u>2,581</u></u>
營業成本	\$ 1,760	2,041
推銷費用	71	77
管理費用	218	263
研究發展費用	<u>168</u>	<u>200</u>
	<u><u>\$ 2,217</u></u>	<u><u>2,581</u></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u>\$ 688</u></u>	<u><u>2,380</u></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28,990)	(29,784)
本期認列	<u>(6,053)</u>	<u>794</u>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u>\$ (35,043)</u></u>	<u><u>(28,990)</u></u>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500%	1.875%
未來薪資增加	2.750%	3.00%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45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0.52年。

### (7) 敏感度分析

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7,971)	8,38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8,175	(7,786)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7,963)	8,39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8,199	(7,8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EDT-Europe ApS、Emerging Display Korea及EDT-Japan Corp.等，應給付予員工退休金義務係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另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及Tremendous Explore Corp.並未聘雇員工，其他列入合併之子公司並未有訂定退休辦法，依法亦無其他退休金給付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2,528	22,474
推銷費用	5,356	4,946
管理費用	1,883	1,813
研究發展費用	2,137	2,081
	<b>\$ 31,904</b>	<b>31,314</b>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990	6,31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108</u>	<u>(1,630)</u>
	<u>16,098</u>	<u>4,68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337	47,97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8,297)</u>	<u>(2,155)</u>
	<u>12,040</u>	<u>45,822</u>
所得稅費用	<u>\$ 28,138</u>	<u>50,50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 (1,086)</u>	<u>2,570</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稅前淨利	<u>\$ 215,984</u>	<u>317,14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717	53,91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57	2,035
國外所得已納所得稅	150	164
免稅所得	(3,531)	(3,295)
前期低(高)估	2,108	(1,63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297)	(2,3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3,870	-
所得基本稅額	-	715
其他	<u>(3,336)</u>	<u>941</u>
合 計	<u>\$ 28,138</u>	<u>50,507</u>

##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 續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711	12,977
退休金費用	13,075	12,750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49,213	49,237
其他	963	1,295
合計	<b>\$ 67,962</b>	<b>76,259</b>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暫時性差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使用於扣抵課稅所得，故未認列上述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2,264	275	2,539
借記/(貸記)損益表	(516)	789	273
<b>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b>	<b>\$ 1,748</b>	<b>1,064</b>	<b>2,812</b>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2,875	429	3,3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611)	(154)	(765)
<b>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b>	<b>\$ 2,264</b>	<b>275</b>	<b>2,539</b>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備抵存貨跌價	未實現銷貨毛利	其他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19,794	881	4,171	13,905	38,751
貸記/(借記)損益表	(19,794)	8,874	(738)	(109)	(11,767)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086)	(1,086)
<b>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b>	<b>\$ -</b>	<b>9,755</b>	<b>3,433</b>	<b>12,710</b>	<b>25,898</b>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69,600	2,536	2,674	7,963	82,773
貸記/(借記)損益表	(49,806)	(1,655)	1,497	3,372	(46,59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2,570	2,570
<b>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b>	<b>\$ 19,794</b>	<b>881</b>	<b>4,171</b>	<b>13,905</b>	<b>38,751</b>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20,322	216,937
	<b>\$ 220,322</b>	<b>216,937</b>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b>\$ 2,565</b>	<b>8,268</b>
	<b>105 年度(預計)</b>	<b>104 年度(實際)</b>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b>1.16%</b>	<b>4.18%</b>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十月十九日及十一月九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共計18,000千股，並已分別執行完畢。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及十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共20,000千股，計200,000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九月七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二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共計25,200千股，並已分別執行完畢。另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庫藏股份註銷減資共11,200千股，計112,000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為35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194,908千股及214,908千股，扣除已買回庫藏股股數及子公司對本公司持有之股份後流通在外之股數分別為174,113千股及192,114千股。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庫藏股票交易	<b>\$ 33,663</b>	<b>27,955</b>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之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6,294千元彌補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累積虧損。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額度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分派係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因此未來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該項特別盈餘公積為62,110千元。

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該項特別盈餘公積為34,338千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每股股利之金額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每股股利(元)：

現 金 \$ 0.31905693 (註)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股利0.3036元，配合庫藏股買回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調整為0.31905693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用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無股利分配。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9,532	(108,533)
— 本公司變動數	(8,311)	17,409	9,098
— 子公司變動數	(1,514)	3,805	2,29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293)</b>	<b>(87,319)</b>	<b>(87,612)</b>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8,133	(45,025)	(36,892)
— 本公司變動數	1,737	(55,482)	(53,745)
— 子公司變動數	(338)	(8,026)	(8,36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9,532</b>	<b>(108,533)</b>	<b>(99,001)</b>

### 5.庫藏股票

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b>105 年度</b>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4,000	6,000	(20,000)	-
為轉讓予員工	-	12,000	-	12,000
	<b>14,000</b>	<b>18,000</b>	<b>14,000</b>	<b>12,000</b>
<b>104 年度</b>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b>25,200</b>	<b>(11,200)</b>	<b>14,000</b>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相關法定限額如下：

	計算基準	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	可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
<b>105 年度</b>			
	104.9.30	20,731 千股	168,037 千元
	105.6.30	18,011 千股	184,437 千元
	105.9.30	18,011 千股	223,220 千元
<b>104 年度</b>			
	104.6.30	21,731 千股	51,136 千元
	104.9.30	20,731 千股	168,037 千元

上述所收買之股數及金額均未超過法定限額。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另，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以往年度即持有本公司股票，其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賣出對本公司之持股，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合計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8,794千股，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價分別為86,185千元及87,944千元。

###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187,772</u>	<u>265,97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81,702</u>	<u>212,510</u>
單位：新台幣(元)	<u>\$ 1.03</u>	<u>1.25</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187,772</u>	<u>265,97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1,702	212,5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u>1,399</u>	<u>1,4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83,101</u>	<u>213,947</u>
單位：新台幣(元)	<u>\$ 1.03</u>	<u>1.24</u>

合併公司計算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普通股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8,794千股。

### (二十)收入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商品銷售等	<u>\$ 3,178,919</u>	<u>3,476,757</u>

###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1,500千元及14,37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900千元及8,62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二)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係租金收入。

###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615	4,671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241	320
股利收入	8,647	13,756
其 他	8,846	390
	<b>\$ 21,349</b>	<b>19,137</b>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828	44,488
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損益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之淨損益	11,632	20,362
其他	(15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10,954	13,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365	844
其 他	(1,619)	(69)
	<b>\$ 22,002</b>	<b>79,015</b>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1,762</u>	<u>16,136</u>

(二十四)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34,551	(46,291)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11,832)</u>	<u>(20,64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22,719</u>	<u>(66,938)</u>

(二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169,175千元及2,296,34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為減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預付貨款。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無明顯集中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b>105 年 12 月 31 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82,000	(382,144)	(382,144)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30,000	(330,148)	(330,148)	-	-	-	-
應付帳款	344,224	(344,224)	(344,224)	-	-	-	-
應付票據	2,203	(2,203)	(2,203)	-	-	-	-
其他應付款	87,760	(87,760)	(87,760)	-	-	-	-
存入保證金	160	(160)	-	-	-	(160)	-
	<u>\$ 1,146,347</u>	<u>(1,146,639)</u>	<u>(1,146,479)</u>	<u>-</u>	<u>-</u>	<u>(160)</u>	<u>-</u>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超過 5 年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b>104 年 12 月 31 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41,200	(347,206)	(89,072)	(38,774)	(219,360)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549,286	(550,095)	(550,095)	-	-	-	-
應付帳款	365,174	(365,174)	(365,174)	-	-	-	-
應付票據	3,193	(3,193)	(3,193)	-	-	-	-
其他應付款	119,727	(119,727)	(119,727)	-	-	-	-
存入保證金	160	(160)	-	-	-	(160)	-
	<b>\$ 1,378,740</b>	<b>(1,385,555)</b>	<b>(1,127,261)</b>	<b>(38,774)</b>	<b>(219,360)</b>	<b>(160)</b>	<b>-</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6,679	32.25	1,505,389	40,032	32.825	1,314,035
日 圓	47,505	0.2756	13,092	22,824	0.2727	6,224
人 民 幣	4,165	4.617	19,231	13,163	4.995	65,747
歐 元	-	-	-	285	35.88	10,19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635	32.25	213,985	11,834	32.825	388,4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台 幣	-	-	-	36	1	36
美 金	8,961	32.25	288,995	9,256	32.825	303,830
日 圓	22,992	0.2756	6,337	29,200	0.2727	7,963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234千元及9,01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28千元及44,488千元。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8千元及11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日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3%	\$ 11,199	-	16,469	-
下跌 3%	\$ (11,199)	-	(16,469)	-

### 6.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幣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換匯合約	\$ 4,655	-	4,655	-	4,655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241,716	241,716	-	-	241,716
開放型證券投資基金	167,189	167,189	-	-	167,1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000	-	-	-	-
小計	593,905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開放型證券投資基金，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合約通常係根據交易對手銀行所提供之市價評估。

(5)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董事長室，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及證券投資。

####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及控制。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投資係由財務部門配合董事長室負責衡量及監控，以控制暴露於單一投資標的之風險皆在公司可承受之範圍之內。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036,685千元及1,024,682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必要時會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加以控制。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日圓、丹麥幣、人民幣及韓圓。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圓及人民幣。

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外匯選擇權或換匯合約等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發行人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 (二十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買回庫藏股、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另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亦考量減去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之投資金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於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淨負債	\$ <u>254,966</u>	<u>16,743</u>
權益總額	\$ <u>2,040,669</u>	<u>2,116,069</u>
負債資本比率	12.49%	0.79%

民國一〇五年度為借款增加質押受限存款致約當現金等減少，因此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增加，負債資本比較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高。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5,324	29,407
退職後福利	578	572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25,902</u>	<u>29,97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提供成本10,487千元之汽車五輛，並提供租賃車一部供管理人員使用，租賃車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租金費用均為905千元。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一定 期存單	關稅記帳	\$ 1,014	1,0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銀行長期借款	-	240,6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	106,658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短期借款	14,277	14,6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一定 期存單	銀行短期借款	419,414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一定 定期存單	租約履約保證信 用狀	1,107	517
		<u>\$ 435,812</u>	<u>363,4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8,298千元及27,457千元。

(二)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購買生產設備合約，其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分別為9,500千元及3,22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依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五日及二月二十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份至三月份及二月份至四月份各買回庫藏股計5,500千股及6,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通過發佈財務報告日止，均已全數買回，並經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5,5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5,170	196,459	581,629	421,013	198,741	619,754
勞健保費用	40,584	13,086	53,670	42,070	12,529	54,599
退休金費用	24,288	9,833	34,121	24,515	9,380	33,8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304	5,872	34,176	29,986	5,983	35,969
折舊費用	104,599	6,020	110,619	122,401	6,107	128,508
攤銷費用	667	398	1,065	571	399	970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5.00%	10,000	1,000,000	5.00%	-
本公司	晨豐光電(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25,000	2.23%	25,000	1,000,000	2.23%	-
本公司	Apple Inc.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00	59,763	-	59,763	16,000	-	-
本公司	群創光電(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47,089	13,306	0.01%	13,306	1,147,089	0.01%	-
本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5,300	-	15,300	300,000	-	-
本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7,500	48,626	-	48,626	577,500	-	-
本公司	瑞儀光電(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	14,050	0.05%	14,050	250,000	0.05%	-
本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0,545	0.01%	10,545	300,000	0.01%	-
本公司	聯強國際(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4,600	15,424	0.03%	15,424	474,600	0.03%	-
本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6,000	16,632	0.01%	16,632	216,000	0.01%	-
本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5,000	12,765	-	12,765	555,000	-	-
本公司	琴亞國際科技(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1,508	6,093	0.32%	6,093	441,508	0.32%	-
本公司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0,000	8,304	0.78%	8,304	480,000	0.78%	-
本公司	愛德蒙得洛希爾歐元可轉債基金(B股—美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468.12	25,084	-	25,084	8,468.12	-	-
本公司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738.54	92,559	-	92,559	100,738.54	-	-
本公司	富達歐洲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8,226.18	31,924	-	31,924	88,226.18	-	-
本公司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A)-不配息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17,622	-	17,622	2,000,000	-	-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0,000	9,515	0.90%	9,515	550,000	0.90%	-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愛之味(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500	753	0.02%	753	101,500	0.02%	-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全台晶像(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6,672	52,397	2.74%	52,397	5,346,672	2.74%	(註)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彩輝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1.47%	-	1,000,000	1.47%	-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0,000	6,574	0.62%	6,574	380,000	0.62%	-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全台晶像(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7,716	33,788	1.77%	33,788	3,447,716	1.77%	(註)
盈成投資(股)公司	晨豐光電(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150,000	13.38%	150,000	6,000,000	13.38%	-
盈成投資(股)公司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5,000	4,066	0.38%	4,066	235,000	0.38%	-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71,463	45.04%	3個月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銷售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304,585	61.48%	(註)
本公司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加工費)	360,022	23.98%	1~3個月	類似加工型態係唯一委外對象	子公司為本公司之唯一代工對象	(106,250)	26.59%	(註)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71,463	99.87%	3個月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主要採購對象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主要採購對象	(304,585)	100%	(註)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加工收入)	360,022	100%	1~3個月	本公司為其唯一代工對象	本公司為其唯一代工對象	106,250	100%	(註)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分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進貨 (加工費)	352,333	100%	1~3個月	子公司為孫公司之唯一代工對象	子公司為孫公司之唯一代工對象	(68,167)	64.17%	(註)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分別為本公司之孫公司及子公司	銷貨 (加工收入)	352,333	100%	1~3個月	子公司為孫公司之唯一代工對象	子公司為孫公司之唯一代工對象	68,167	100%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304,585	3.92	-	-	180,304	-	(註)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6,250	3.54	-	-	60,728	-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外匯衍生工具交易用以管理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外幣需求。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371,463 304,585	銷售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43.14% 8.82%
0	本公司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1	製造費用—加工費 應付帳款	360,022 106,25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1.33% 3.08%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其他應付款	1,828 588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6% 0.02%
0	本公司	EDT-Europe ApS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其他應付款	47,433 3,675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49% 0.11%
0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Korea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4,211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13%
0	本公司	EDT-Japan Corp.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其他應付款	11,804 524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37% 0.02%
1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應付帳款	352,333 68,167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1.08% 1.97%
1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3	代購材料	293,096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9.22%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105.12.31)	去年年底(104.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張/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美國	銷售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121,656	121,656	3,500,000	100.00%	64,534 (註1)	(3,205)	(3,483)	3,500,000	100.00%	子公司(註3)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80,503	180,503	5,984,071	78.49%	89,508	2,460	2,090	5,984,071	78.49%	子公司(註3)
本公司	EDT-Europe ApS	丹麥	銷售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2,077	2,077	125,000	100.00%	1,604	122	122	125,000	100.00%	子公司(註3)
本公司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	-	-	50,000	100.00%	(4,201)	363	363	50,000	100.00%	子公司(註3)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Korea	韓國	業務聯絡	1,677	1,677	58,212,500	100.00%	1,086	97	97	58,212,500	100.00%	子公司(註3)
本公司	EDT-Japan Corp.	日本	銷售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17,401	17,401	5,000	100.00%	6,719	(2,016)	(2,016)	5,000	100.00%	子公司(註3)
本公司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9,000	89,000	8,900,000	100.00%	26,229	3,367	1,661 (註2)	8,900,000	100.00%	子公司(註3)
本公司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9,000	89,000	8,900,000	100.00%	26,816	2,639	1,539 (註2)	8,900,000	100.00%	子公司(註3)
本公司	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4,000	84,000	8,400,000	52.50%	83,534	(63)	(33)	8,400,000	52.50%	子公司(註3)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3,234	13,234	450,000	5.90%	6,728	2,460	145	450,000	5.90%	子公司(註3)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5,488	25,488	870,000	11.41%	13,012	2,460	281	870,000	11.41%	子公司(註3)

(註1)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已扣除認列未實現銷貨毛利 20,186 千元。

(註2) 已扣除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註3)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台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248,516 (美金7,625,300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219,225 (美金6,746,936元) (註1)	-	-	219,225 (美金6,746,936元)	2,944	95.80% (註2)	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 2,981千元(註3)	100,360 (註4)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8)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8)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23,643 (美金 6,934,668 元) (註5)	449,943 (美金 13,951,732 元) (註6)	1,259,719 (註7)

註1：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投資款13,234千元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投資款25,488千元。

註2：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持股比例5.90%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持股比例11.41%。

註3：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認列投資利益174千元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認列投資利益336千元。

註4：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6,180千元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11,953千元。

註5：含全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完成清算，因虧損無法匯回之金額為6,589千元(美金187,732元)。

註6：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美金637,732元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美金870,000元。其中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係包含全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清算，因虧損無法匯回之金額為6,589千元(美金187,732元)。

註7：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47,176千元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36,362千元。

註8：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列計新台幣金額。

####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計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台灣地區事業部、美洲地區事業部及大陸地區事業部。其中台灣地區事業部主要係設計、生產與銷售液晶顯示器模組及電容式觸控面板，包含業務、研發及製造部門，並按集團組織架構設置營運總部功能。美洲地區事業部主要係負責拓展北美市場通路，執行北美地區之行銷相關功能，由台灣地區事業部提供客戶所需產品，經營液晶顯示器之買賣業務。大陸地區事業部主要係經由台灣事業部提供原物料，進行加工製造，不具備行銷功能，且以生產液晶顯示器模組及電容式觸控面板為主要業務。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 年度					合 計
	台灣地區 事業部	美洲地區 事業部	大陸地區 事業部	其他地區 事業部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73,626	1,504,230	-	1,063	-	3,178,919
部門間收入	1,371,463	1,828	360,022	63,448	(1,796,761)	-
利息收入	3,787	11	37	21	-	3,856
收入總計	<b><u>\$3,048,876</u></b>	<b><u>1,506,069</u></b>	<b><u>360,059</u></b>	<b><u>64,532</u></b>	<b><u>(1,796,761)</u></b>	<b><u>3,182,775</u></b>
利息費用	<b><u>\$ 11,758</u></b>	<u>-</u>	<u>-</u>	<u>4</u>	<u>-</u>	<b><u>11,762</u></b>
折舊與攤銷	<b><u>\$ 102,070</u></b>	<u>748</u>	<u>8,647</u>	<u>379</u>	<u>(160)</u>	<b><u>111,684</u></b>
應報導部門損益	<b><u>\$ 214,486</u></b>	<b><u>(3,136)</u></b>	<b><u>6,464</u></b>	<b><u>(1,713)</u></b>	<b><u>(117)</u></b>	<b><u>215,984</u></b>
應報導部門資產	<b><u>\$3,305,133</u></b>	<b><u>399,735</u></b>	<b><u>170,394</u></b>	<b><u>18,313</u></b>	<b><u>(439,727)</u></b>	<b><u>3,453,848</u></b>
應報導部門負債	<b><u>\$1,438,965</u></b>	<b><u>315,942</u></b>	<b><u>69,836</u></b>	<b><u>8,905</u></b>	<b><u>(420,469)</u></b>	<b><u>1,413,179</u></b>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 年度

	台灣地區 事業部	美洲地區 事業部	大陸地區 事業部	其他地區 事業部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56,780	1,719,269	-	708	-	3,476,757
部門間收入	1,620,306	2,075	924,149	62,788	(2,609,318)	-
利息收入	4,935	16	37	3	-	4,991
收入總計	<u>\$3,382,021</u>	<u>1,721,360</u>	<u>924,186</u>	<u>63,499</u>	<u>(2,609,318)</u>	<u>3,481,748</u>
利息費用	<u>\$ 16,125</u>	<u>-</u>	<u>-</u>	<u>11</u>	<u>-</u>	<u>16,136</u>
折舊與攤銷	<u>\$ 115,975</u>	<u>696</u>	<u>12,702</u>	<u>425</u>	<u>(320)</u>	<u>129,47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98,436</u>	<u>1,504</u>	<u>14,628</u>	<u>2,062</u>	<u>514</u>	<u>317,14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3,672,739</u>	<u>497,154</u>	<u>169,076</u>	<u>20,229</u>	<u>(598,265)</u>	<u>3,760,93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1,650,886</u>	<u>408,605</u>	<u>63,086</u>	<u>9,121</u>	<u>(486,834)</u>	<u>1,644,864</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 1.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 1,796,761 千元及 2,609,318 千元。
- 2.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折舊與攤銷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折舊與攤銷 160 千元及 320 千元。
- 3.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損益 117 千元及 514 千元。
- 4.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報導部門資產分別應銷除部門間資產 439,727 千元及 598,265 千元。
- 5.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報導部門負債分別應銷除部門間負債 420,469 千元及 486,834 千元。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液晶顯示器模組	\$ 2,122,797	2,448,029
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模組	1,016,096	979,609
液晶顯示器面板	-	33
出售材料及其他	40,026	49,086
合 計	<u>\$ 3,178,919</u>	<u>3,476,757</u>

###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756,898	1,044,173
歐 洲	1,077,995	1,093,679
美 國	930,017	921,543
日 本	117,805	133,332
臺 灣	237,232	192,615
韓 國	30,911	46,554
其他國家	28,061	44,861
合 計	<u>\$ 3,178,919</u>	<u>3,476,757</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404,362	474,057
中國大陸	11,183	17,611
美 國	64,541	66,453
歐 洲	170	544
其他國家	63	78
合 計	<u>\$ 480,319</u>	<u>558,74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來自美國地區事業部之 A 客戶	<u>\$ 334,908</u>	<u>359,415</u>
來自台灣地區事業部之 B 客戶	<u>\$ 404,912</u>	<u>354,449</u>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液晶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產銷，長期專注於非消費性領域之中小尺寸利基市場，產品主要運用於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等，因此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之開發設計，係為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策略重點。而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所需之各項零組件採購與去化，及其安全庫存量管理，以及產製排程調整成本，均將影響存貨庫存成本跌價及呆滯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存貨，將因此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分析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及瞭解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而且，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去化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等，此外並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多屬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產品製造業，易因終端產品產製過程與使用順利與否，而須釐清產品問題責任歸屬，致而影響某些客戶延後付款，因此應收帳款備抵評價存有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跟催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本期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其於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性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暫時性所得稅資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並評估課稅所得額及預算估列之品質；並依本會計師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階層對成長率之假設。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倫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及 一 〇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 : 新 台 幣 千 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 債 及 權 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 動 資 產 :</b>					<b>流 動 負 債 :</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5,142	20	904,007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712,000	21	599,28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655	-	50,130	1	2150 應付票據	2,203	-	3,19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87,997	11	598,050	16	2170 應付帳款	293,301	9	302,219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420,428	12	1,01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6,250	3	96,90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168,483	5	193,76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97,243	6	239,58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304,585	9	395,302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787	-	6,32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9,550	1	17,77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24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0	-	1,03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	72,800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639,984	19	664,660	1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271	1	24,5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2,440	-	13,503	-		1,347,079	40	1,344,865	37
	<u>2,633,944</u>	<u>77</u>	<u>2,839,237</u>	<u>77</u>	<b>非 流 動 負 債 :</b>				
<b>非 流 動 資 產 :</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	218,400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35,000	1	35,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812	-	2,5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295,829	9	295,685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88,505	2	84,77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383,070	11	453,128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160	-	16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17,047	1	17,407	1		91,477	2	305,870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3,868	-	3,521	-	<b>負 債 總 計</b>	1,438,556	42	1,650,735	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5,683	1	38,588	1	<b>權 益 ( 附 註 六 ( 十 九 ) ) :</b>				
1915 預付設備款	377	-	-	-	3100 股本	1,949,076	57	2,149,076	5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4,040	-	3,996	-	3200 資本公積	33,663	1	27,955	1
	764,914	23	847,325	23	3300 保留盈餘	338,384	10	216,937	6
					3400 其他權益	(87,612)	(2)	(99,001)	(3)
					3500 庫藏股票	(273,209)	(8)	(259,140)	(7)
					<b>權 益 總 計</b>	1,960,302	58	2,035,827	55
<b>資 產 總 計</b>	<u>\$ 3,398,858</u>	<u>100</u>	<u>3,686,562</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b>	<u>\$ 3,398,858</u>	<u>100</u>	<u>3,686,56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



經 理 人 :



會 計 主 管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3,045,089	100	3,377,4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三)、(十七)、(二十一)、七及十二)	2,548,633	84	2,819,817	83
營業毛利	496,456	16	557,655	1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0,186	1	24,531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4,531	1	15,727	-
營業毛利	500,801	16	548,851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七)、(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9,965	4	135,255	4
6200 管理費用	92,204	3	97,01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547	3	100,149	3
	314,716	10	332,416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三))	1,094	-	1,094	-
營業利益	187,179	6	217,52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15,683	-	16,8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63	1	78,423	2
7050 財務成本	(11,758)	-	(16,1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0	-	17,579	1
	24,428	1	96,739	3
7900 稅前淨利	211,607	7	314,268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3,835	1	48,291	1
8200 本期淨利	187,772	6	265,977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6,053)	-	7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053)	-	7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11)	-	1,73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五))	18,495	-	(58,052)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九))	2,291	-	(8,36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086	-	(2,570)	-
	11,389	-	(62,10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36	-	(61,31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108	6	204,662	6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3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3		1.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台灣像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61,076	6,294	-	-	(56,128)	8,133	(45,025)	(122,282)	2,052,068
本期淨利	-	-	-	-	265,977	-	-	-	265,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4	1,399	(63,508)	-	(61,3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6,771	1,399	(63,508)	-	204,66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294)	-	-	6,294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20,903)	(220,903)
庫藏股註銷	(112,000)	27,955	-	-	-	-	-	84,045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49,076	27,955	-	-	216,937	9,532	(108,533)	(259,140)	2,035,827
本期淨利	-	-	-	-	187,772	-	-	-	187,7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53)	(9,825)	21,214	-	5,3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719	(9,825)	21,214	-	193,1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14	-	(21,61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6,448	(96,4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272)	-	-	-	(60,27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11,167)	(211,167)
庫藏股註銷	(200,000)	2,902	-	-	-	-	-	197,098	-
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	-	2,806	-	-	-	-	-	-	2,80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49,076	33,663	21,614	96,448	220,322	(293)	(87,319)	(273,209)	1,960,30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 6,900 千元及 8,623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11,500 千元及 14,371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及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 : 新 台 幣 千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1,607	314,2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009	115,056
攤銷費用	1,061	919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0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21)	(9,430)
利息費用	11,758	16,125
利息收入	(3,525)	(4,643)
股利收入	(8,356)	(12,0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40)	(17,5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5)	(834)
處分投資利益	(11,632)	(20,362)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186	24,531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531)	(15,72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285)	(13,3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149	63,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29,004	13,11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95,855	(39,178)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90)	(2,661)
存貨減少	24,676	11,4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1)	1,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7,674	(16,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989)	(631)
應付帳款減少	(12,078)	(20,57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8,780	(16,20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467)	35,121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543)	6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91)	4,16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19)	(1,597)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907)	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767	(15,134)
調整項目合計	174,916	48,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6,523	362,930
收取之利息	3,137	5,048
收取之股利	8,356	12,009
支付之利息	(10,341)	(14,822)
支付之所得稅	(369)	(4,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7,306	360,67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87)	(105,639)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683	126,58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464)	(528,1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2,644	357,4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417,223)	(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12)	(39,2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	1,095
取得無形資產	(1,408)	(1,5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7)	(7,319)
收取之股利	1,327	1,0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286)	(195,70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12,714	568,655
償還長期借款	(291,200)	(345,800)
發放現金股利	(60,263)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22,266)	(209,8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1,015)	13,0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30	9,5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8,865)	187,549
本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4,007	716,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5,142	904,0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5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之產銷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b>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b>	<b>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西元 2010~2012 年及西元 2011~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西元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西元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4年5月28日 西元2016年4月12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西元2016年4月12日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西元2013年11月19日 西元2014年7月24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li> <li>•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li> <li>•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li> </ul>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6年1月13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西元2016年1月19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p>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p>
西元2016年1月29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p>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p>
西元2016年12月8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p>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p>
西元2016年12月8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p>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亦強調管理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並修改原第57段之所列可作為轉換證據之情況。</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1~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十一)租 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未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十二) 無形資產

#### 1. 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專利權	9~20年
電腦軟體成本	4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本公司銷售商品瑕疵返修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返修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六)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將貨品運交港口裝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交客戶時移轉。

### (十七)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二十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八)。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60	187
活期存款	448,667	847,233
支票存款	565	702
定期存款	<u>225,750</u>	<u>55,885</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75,142</u>	<u>904,007</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	48,54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u>4,655</u>	<u>1,590</u>
	<u>\$ 4,655</u>	<u>50,130</u>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從事外匯衍生工具交易係用以管理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外幣需求，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內容如下：

	<u>105.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換匯合約	美元 6,000	台幣兌美元	106.1.06~106.02.24
	<u>104.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換匯合約	美元 3,000	台幣兌美元	105.1.15~105.02.17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1,045	193,283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59,763	55,282
開放型證券投資基金	<u>167,189</u>	<u>349,485</u>
合 計	<u>\$ 387,997</u>	<u>598,050</u>

處分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本公司為投資理財目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將所持有之部份上市櫃公司股票信託予銀行，依合約條款，本公司未喪失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故未除列該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交付金融機構信託借券保管之帳面價值分別計14,050千元及0千元。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b>105.12.31</b>	<b>104.12.31</b>
受限制定期存款	<b>\$ 420,428</b>	<b>1,014</b>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105.12.31</b>	<b>104.12.31</b>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b>\$ 35,000</b>	<b>35,000</b>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六)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b>105.12.31</b>	<b>104.12.31</b>
應收帳款	\$ 190,827	216,1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4,585	395,302
其他應收款－流動	19,550	17,772
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0	3,996
減：備抵呆帳	(22,344)	(22,344)
	<b>\$ 496,658</b>	<b>610,839</b>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分析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逾期 1~30 天	\$ 27,807	25,729
逾期 31~90 天	1,340	1,733
逾期 91~270 天	-	128
	<b>\$ 29,147</b>	<b>27,590</b>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 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 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 月 1 日餘額	\$ 22,344	-	22,344
認列(迴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	-	-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344</u>	<u>-</u>	<u>22,344</u>
	104 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 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 月 1 日餘額	\$ 21,274	-	21,274
認列(迴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1,070	-	1,070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344</u>	<u>-</u>	<u>22,344</u>

本公司決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依客戶信用狀況及收款之情形評估個別客戶之應收款項有無減損之情事，若無個別明顯之減損證據，則進一步就各應收帳款依其類似風險特徵進行組合評估發生減損之可能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七)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料及物料	\$ 185,601	176,547
在製品	299,867	313,837
製成品	149,713	173,243
在途存貨	4,803	1,033
	<u>\$ 639,984</u>	<u>664,660</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516,450千元及2,813,37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3,580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先前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21,438千元，列入營業成本減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應收退稅款	\$ 2,180	1,963
預付貨款	2,923	4,850
預付費用	7,337	6,690
	<b>\$ 12,440</b>	<b>13,503</b>

###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子公司	<b>\$ 295,829</b>	<b>295,685</b>

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十)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5,501	2,478,158	18,912	144,269	3,566,840
增添	1,295	8,232	373	20,691	30,591
重分類	-	11,373	-	(11,373)	-
處分	-	(125,978)	-	(98)	(126,07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926,796</b>	<b>2,371,785</b>	<b>19,285</b>	<b>153,489</b>	<b>3,471,355</b>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2,461	2,669,253	22,425	130,823	3,744,962
增添	3,040	6,686	1,958	33,806	45,490
重分類	-	19,282	800	(20,082)	-
處分	-	(217,063)	(6,271)	(278)	(223,61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925,501</b>	<b>2,478,158</b>	<b>18,912</b>	<b>144,269</b>	<b>3,566,840</b>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4,856	2,315,142	15,957	97,757	3,113,712
折舊	15,159	69,586	1,017	14,887	100,649
處分	-	(125,978)	-	(98)	(126,07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700,015</b>	<b>2,258,750</b>	<b>16,974</b>	<b>112,546</b>	<b>3,088,285</b>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2,474	2,458,991	21,161	79,742	3,222,368
折舊	22,382	73,178	842	18,293	114,695
處分	-	(217,027)	(6,046)	(278)	(223,35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684,856</b>	<b>2,315,142</b>	<b>15,957</b>	<b>97,757</b>	<b>3,113,712</b>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26,781	113,035	2,311	40,943	383,070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259,987	210,262	1,264	51,081	522,59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40,645	163,016	2,955	46,512	453,128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79	21,670	31,74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79	21,670	31,749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79	21,670	31,74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79	21,670	31,74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4,342	14,342
折舊	-	360	36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4,702	14,702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3,981	13,981
折舊	-	361	36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4,342	14,342

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079	6,968	17,047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10,079	7,689	17,76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079	7,328	17,407

公允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0,475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8,552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工業用廠房不動產。租賃合約之租期為五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公司財務部參考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因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分別為2.826%及2.9%。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短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 (十三)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權及其他	電腦軟體成本	總計
成 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54	49,662	56,116
單獨取得		271	1,137	1,40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b>	<b>6,725</b>	<b>50,799</b>	<b>57,524</b>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48	48,430	54,578
單獨取得		306	1,232	1,53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b>	<b>6,454</b>	<b>49,662</b>	<b>56,116</b>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16	48,079	52,595
攤銷		366	695	1,06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b>	<b>4,882</b>	<b>48,774</b>	<b>53,656</b>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4	47,422	51,676
攤銷		262	657	91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b>	<b>4,516</b>	<b>48,079</b>	<b>52,595</b>
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b>\$</b>	<b>1,843</b>	<b>2,025</b>	<b>3,868</b>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b>\$</b>	<b>1,894</b>	<b>1,008</b>	<b>2,902</b>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b>\$</b>	<b>1,938</b>	<b>1,583</b>	<b>3,521</b>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667	571
營業費用	394	348
	<b>\$ 1,061</b>	<b>919</b>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信用狀借款	\$ -	9,286
無擔保週轉金借款	330,000	540,000
擔保週轉金借款	382,000	50,000
合 計	<b>\$ 712,000</b>	<b>599,286</b>
尚未使用額度	<b>\$ 1,236,686</b>	<b>1,024,682</b>
利率區間	<b>0.88%~1.10%</b>	<b>1.18%~1.43%</b>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承兌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1,017千元及11,174千元。

### (十五)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擔保銀行借款	\$ -	291,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72,800)
合 計	<b>\$ -</b>	<b>218,400</b>
尚未使用額度	<b>\$ 800,000</b>	-
利率區間	-	<b>2.0056%</b>

####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無新增之長期借款，償還金額分別為291,200千元及345,800千元，其中因融資策略提前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54,800千元及273,000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與台新銀行等八家銀行簽訂三年期聯合貸款合約，融資額度計8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動撥該借款額度。合約相關限制條款如下：

在本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承諾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未符合下列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調整期間內，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至財務比率符合規定為止，但為循環動用授信之借新還舊不在此限。惟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各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均應增加0.125%，經多數銀行團決議同意借款人所提豁免條件後，始免除前述利率加碼幅度之增加0.125%。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維持在150%(含)以下。
- (2)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在100%(含)以上。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利益+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維持2.5倍(含)以上。
- (4)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維持在新台幣1,600,000千元(含)以上。

另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全數清償之長期借款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與玉山銀行等六家銀行簽訂之三年期聯合貸款，有關此合約訂有限制條款如下：

在本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承諾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未符合下列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調整期間內，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至財務比率符合規定為止，但為循環動用授信之借新還舊不在此限。惟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各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均應增加0.125%，經多數銀行團決議同意借款人所提豁免條件後，始免除前述利率加碼幅度之增加0.125%。

- (1)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維持在150%(含)以下。
- (2)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在100%(含)以上。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利益+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維持2.5倍(含)以上。
- (4)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維持在新台幣1,700,000千元(含)以上。

###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六)營業租賃

###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3,769	3,160
一年至五年	<u>1,687</u>	<u>4,258</u>
	<u>\$ 5,456</u>	<u>7,418</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賃期間依個別租賃租約為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依個別租約約定，定期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052千元及3,493千元。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一年內	\$ 945	945
一年至五年	1,890	2,835
	<b>\$ 2,835</b>	<b>3,780</b>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900千元。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之維護及保養費用。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6,226	180,9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7,721)	(96,14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b>\$ 88,505</b>	<b>84,771</b>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7,72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b>105 年度</b>	<b>104 年度</b>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0,918	177,17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056	4,4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201	4,042
— 經驗調整	701	(4,286)
計劃支付之福利	(3,650)	(424)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b>\$ 186,226</b>	<b>180,918</b>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6,147	89,657
計畫預計報酬	1,839	1,8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51)	550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4,536	4,534
計畫支付之福利	(3,650)	(424)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b>\$ 97,721</b>	<b>96,147</b>

###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70	8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547	1,705
	<b>\$ 2,217</b>	<b>2,581</b>
營業成本	\$ 1,760	2,041
推銷費用	71	77
管理費用	218	263
研究發展費用	168	200
	<b>\$ 2,217</b>	<b>2,581</b>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b>\$ 688</b>	<b>2,380</b>

###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28,990)	(29,784)
本期認列	(6,053)	794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b>\$ (35,043)</b>	<b>(28,990)</b>

###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0%	1.875%
未來薪資增加	2.750%	3.00%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45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0.52年。

### (7) 敏感度分析

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7,971)	8,38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8,175	(7,786)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7,963)	8,39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8,199	(7,8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7,878	18,189
推銷費用	1,313	1,288
管理費用	1,168	1,185
研究發展費用	2,137	2,081
	<b>\$ 22,496</b>	<b>22,743</b>

### (十八)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610	88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3	1,522
	<b>11,743</b>	<b>2,402</b>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389	48,22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8,297)</u>	<u>(2,338)</u>
	<u>12,092</u>	<u>45,889</u>
所得稅費用	<u><b>\$ 23,835</b></u>	<u><b>48,291</b></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b>\$ (1,086)</b></u>	<u><b>2,570</b></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稅前淨利	<u><b>\$ 211,607</b></u>	<u><b>314,268</b></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973	53,426
權益法投資損失(利益)	(31)	(2,934)
國外所得已納所得稅	150	164
免稅所得	(3,005)	(3,047)
前期低估	133	1,52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297)	(2,3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3,860	-
所得基本稅額	-	715
其他	<u>(4,948)</u>	<u>783</u>
合 計	<u><b>\$ 23,835</b></u>	<u><b>48,291</b></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711	12,977
退休金費用	13,075	12,750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49,213	49,237
其他	<u>963</u>	<u>1,295</u>
合計	<u><b>\$ 67,962</b></u>	<u><b>76,259</b></u>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暫時性差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使用於扣抵課稅所得，故未認列上述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2,264	275	2,539
借記/(貸記)損益表	(516)	789	273
<b>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b>	<b>\$ 1,748</b>	<b>1,064</b>	<b>2,812</b>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2,875	429	3,3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611)	(154)	(765)
<b>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b>	<b>\$ 2,264</b>	<b>275</b>	<b>2,539</b>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備抵存 貨跌價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其他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19,794	881	4,171	13,742	38,588
貸記/(借記)損益表	(19,794)	8,874	(738)	(161)	(11,819)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086)	(1,086)
<b>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b>	<b>\$ -</b>	<b>9,755</b>	<b>3,433</b>	<b>12,495</b>	<b>25,683</b>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69,600	2,536	2,674	7,862	82,672
貸記/(借記)損益表	(49,806)	(1,655)	1,497	3,310	(46,654)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2,570	2,570
<b>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b>	<b>\$ 19,794</b>	<b>881</b>	<b>4,171</b>	<b>13,742</b>	<b>38,588</b>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20,322	216,937
	<b>\$ 220,322</b>	<b>216,937</b>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b>\$ 2,565</b>	<b>8,268</b>
	<b>105 年度(預計)</b>	<b>104 年度(實際)</b>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b>1.16%</b>	<b>4.18%</b>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十月十九日及十一月九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共計18,000千股，並已分別執行完畢。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及十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共20,000千股，計200,000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九月七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二日分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共計25,200千股，並已分別執行完畢。另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庫藏股份次註銷減資共11,200千股，計112,000千元，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為35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194,908千股及214,908千股，扣除已買回庫藏股股數及子公司對本公司持有之股份後流通在外之股數分別為174,113千股及192,114千股。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庫藏股票交易	<u>\$ 33,663</u>	<u>27,95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之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6,294千元彌補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累積虧損。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額度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分派係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因此未來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該項特別盈餘公積為62,110千元。

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該項特別盈餘公積為34,338千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每股股利之金額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每股股利(元)：

現 金 **\$ 0.31905693** (註)

(註)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股利0.3036元，配合庫藏股買回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調整為0.31905693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用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無股利分配。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9,532	(108,533)	(99,001)
— 本公司變動數	(8,311)	17,409	9,098
— 子公司變動數	<u>(1,514)</u>	<u>3,805</u>	<u>2,291</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b><u>\$ (293)</u></b>	<b><u>(87,319)</u></b>	<b><u>(87,612)</u></b>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8,133	(45,025)	(36,892)
— 本公司變動數	1,737	(55,482)	(53,745)
— 子公司變動數	(338)	(8,026)	(8,36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32</u>	<u>(108,533)</u>	<u>(99,001)</u>

5.庫藏股票

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買回股數	本期註銷股數	單位：千股 期末股數
<b>105 年度</b>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4,000	6,000	(20,000)	-
為轉讓予員工	-	12,000	-	12,000
	<u>14,000</u>	<u>18,000</u>	<u>(20,000)</u>	<u>12,000</u>
<b>104 年度</b>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25,200	(11,200)	14,000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相法定限額如下：

	計算基準	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	可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
<b>105 年度</b>			
	104.9.30	20,731 千股	168,037 千元
	105.6.30	18,011 千股	184,437 千元
	105.9.30	18,011 千股	223,220 千元
<b>104 年度</b>			
	104.6.30	21,731 千股	51,136 千元
	104.9.30	20,731 千股	168,037 千元

上述所收買之股數及金額均未超過法定限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另，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以往年度即持有本公司股票，其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賣出對本公司之持股，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合計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8,794千股，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價分別為86,185千元及87,944千元。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b>\$ 187,772</b>	<b>265,977</b>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b>181,702</b>	<b>212,510</b>
單位：新台幣(元)	<b>\$ 1.03</b>	<b>1.25</b>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b>\$ 187,772</b>	<b>265,977</b>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1,702	212,5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399	1,4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b>183,101</b>	<b>213,947</b>
單位：新台幣(元)	<b>\$ 1.03</b>	<b>1.24</b>

本公司計算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普通股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8,794千股。

### (二十一)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等	<b>\$ 3,045,089</b>	<b>3,377,472</b>

###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1,500千元及14,37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900千元及8,62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係租金收入。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289	4,333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236	310
股利收入	8,356	12,009
其 他	<u>3,802</u>	<u>210</u>
	<u><b>\$ 15,683</b></u>	<u><b>16,862</b></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2,420)	43,837
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損益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之淨損益	11,632	20,362
其他	(15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	10,954	13,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175	834
其 他	<u>(20)</u>	<u>-</u>
	<u><b>\$ 20,163</b></u>	<u><b>78,423</b></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b>\$ 11,758</b></u>	<u><b>16,125</b></u>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五)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30,327	(37,406)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11,832)	(20,6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8,495	(58,052)

### (二十六)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019,720千元及2,198,852千元。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為減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預付貨款。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壞帳，而壞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分別約有61%及67%集中於同一公司。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b>105 年 12 月 31 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82,000	(382,144)	(382,144)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30,000	(330,148)	(330,148)	-	-	-	-
應付帳款	293,301	(293,301)	(293,301)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250	(106,250)	(106,250)	-	-	-	-
應付票據	2,203	(2,203)	(2,203)	-	-	-	-
其他應付款	69,825	(69,825)	(69,825)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87	(4,787)	(4,787)	-	-	-	-
存入保證金	160	(160)	-	-	-	(160)	-
	<b>\$ 1,188,526</b>	<b>(1,188,818)</b>	<b>(1,188,658)</b>	<b>-</b>	<b>-</b>	<b>(160)</b>	<b>-</b>
<b>104 年 12 月 31 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41,200	(347,206)	(89,072)	(38,774)	(219,360)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549,286	(550,095)	(550,095)	-	-	-	-
應付帳款	302,219	(302,219)	(302,21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904	(96,904)	(96,904)	-	-	-	-
應付票據	3,192	(3,192)	(3,192)	-	-	-	-
其他應付款	102,112	(102,112)	(102,112)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21	(6,321)	(6,321)	-	-	-	-
存入保證金	160	(160)	-	-	-	(160)	-
	<b>\$ 1,401,394</b>	<b>(1,408,209)</b>	<b>(1,149,915)</b>	<b>(38,774)</b>	<b>(219,360)</b>	<b>(160)</b>	<b>-</b>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4,564	32.25	1,437,197	39,446	32.825	1,294,829
日 圓	47,505	0.2756	13,092	22,824	0.2727	6,224
人 民 幣	2,191	4.617	10,115	11,235	4.995	56,116
歐 元	-	-	-	284	35.880	10,19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635	32.25	213,985	11,834	32.825	388,4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961	32.25	288,996	8,768	32.825	287,805
日 圓	22,992	0.2756	6,337	27,024	0.2727	7,369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631千元及8,91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2,420千元及利益43,837千元。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8千元及11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日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3%	<b>\$ 10,572</b>	-	<b>15,968</b>	-
下跌 3%	<b>\$ (10,572)</b>	-	<b>(15,968)</b>	-

### 6.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幣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換匯合約	\$ 4,655	-	4,655	-	4,655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220,808	220,808	-	-	220,808
開放型證券投資基金	167,189	167,189	-	-	167,1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5,000</u>	-	-	-	-
小計	<u>422,997</u>				
<b>放款及應收款</b>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5,142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20,428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73,068	-	-	-	-
其他應收款	19,550	-	-	-	-
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列報於其他 金融資產－非流動)	<u>4,040</u>	-	-	-	-
小計	<u>1,592,228</u>				
<b>金融資產合計</b>	<b><u>\$2,019,880</u></b>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 712,000	-	-	-	-
應付票據	2,20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9,55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4,612	-	-	-	-
存入保證金	160	-	-	-	-
<b>金融負債合計</b>	<b><u>\$1,188,526</u></b>				
	104.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公司債	\$ 48,540	48,540	-	-	48,540
換匯合約	1,590	-	1,590	-	1,590
小計	50,130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248,565	248,565	-	-	248,565
開放型證券投資基金	349,485	349,485	-	-	349,4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	-	-	-	-
小計	633,050				
<b>放款及應收款</b>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4,007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14	-	-	-	-
應收帳款	589,071	-	-	-	-
其他應收款	17,772	-	-	-	-
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列報於其他 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6	-	-	-	-
小計	1,515,860				
<b>金融資產合計</b>	<b><u>\$2,199,040</u></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 890,486	-	-	-	-
應付票據	3,19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9,12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8,433	-	-	-	-
存入保證金	160	-	-	-	-
<b>金融負債合計</b>	<b><u>\$1,401,394</u></b>				

(2)本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開放型證券投資基金，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合約通常係根據交易對手銀行所提供之市價評估。

### (5)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 (二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董事長室，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及控制。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投資係由財務部門配合董事長室負責衡量及監控，以控制暴露於單一投資標的之風險皆在公司可承受之範圍之內。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036,685千元及1,024,682千元。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必要時會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加以控制。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圓。

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外匯選擇權或換匯合約等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本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發行人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 (二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買回庫藏股、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 續 )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另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亦考量減去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之投資金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於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淨負債	<b>\$ 370,762</b>	<b>98,548</b>
權益總額	<b>\$ 1,960,302</b>	<b>2,035,827</b>
負債資本比率	18.91%	4.84%

民國一〇五年度為借款增加質押受限存款致約當現金等減少，因此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增加，負債資本比較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高。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美國	100.00%	100.00%
本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95.80%	95.80%
本公司	EDT-Europe ApS	丹麥	100.00%	100.00%
本公司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Korea	韓國	100.00%	100.00%
本公司	EDT-Japan Corp.	日本	100.00%	100.00%
本公司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本公司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本公司	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2.50%	52.50%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100.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b>105 年度</b>	<b>104 年度</b>
子公司	<b>\$ 1,371,463</b>	<b>1,620,306</b>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20,186千元及24,531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之銷售價格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其銷貨收款期限為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b>\$ 304,585</b>	<b>395,302</b>

### 3. 委託加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銷售原料及半成品予子公司及為其代購原料，而視同委託加工製造產品交易，產生之加工費及材料款分別為360,022千元及464,57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委託加工交易產生之淨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106,250千元及96,904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應付帳款－關係人。

### 4. 佣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支付予子公司之銷售佣金分別為65,276千元及64,86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佣金餘額分別為4,787千元及6,319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 其他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子公司為本公司代購消耗品而產生之應付款項為2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324	29,407
退職後福利	578	572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b>\$ 25,902</b>	<b>29,979</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提供成本10,487千元之汽車五輛，並提供租賃車一部供管理人員使用，租賃車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租金費用均為905千元。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定期存單	關稅記帳	\$ 1,014	1,0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銀行長期借款	-	240,6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	106,658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短期借款	14,277	14,6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定期存單	銀行短期借款	419,414	-
		<b>\$ 434,705</b>	<b>362,955</b>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8,298千元及27,457千元。

(二)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購買生產設備合約，其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分別為9,500千元及3,22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依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五日及二月二十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份至三月份及二月份至四月份各買回庫藏股5,500千股及6,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通過發佈財務報告日止，均已全數買回，並經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5,5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3,227	107,489	440,716	352,331	109,819	462,150
勞健保費用	39,086	6,396	45,482	40,424	6,299	46,723
退休金費用	19,638	5,075	24,713	20,230	5,094	25,3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590	4,422	30,012	26,415	4,441	30,856
折舊費用	96,948	4,061	101,009	110,708	4,348	115,056
攤銷費用	667	394	1,061	571	348	91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947人及987人。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5.00%	10,000	-
本公司	晨豐光電(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25,000	2.23%	25,000	-
本公司	Apple Inc.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00	59,763	-	59,763	-
本公司	群創光電(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47,089	13,306	0.01%	13,306	-
本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5,300	-	15,300	-
本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7,500	48,626	-	48,626	-
本公司	瑞儀光電(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	14,050	0.05%	14,050	-
本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0,545	0.01%	10,545	-
本公司	聯強國際(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4,600	15,424	0.03%	15,424	-
本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6,000	16,632	0.01%	16,632	-
本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5,000	12,765	0.00%	12,765	-
本公司	學亞國際科技(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1,508	6,093	0.32%	6,093	-
本公司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0,000	8,304	0.78%	8,304	-
本公司	愛德蒙得洛希爾歐元可轉債基金(B股-美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468.12	25,084	-	25,084	-
本公司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738.54	92,559	-	92,559	-
本公司	富達歐洲平衡基金-避險(美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8,226.18	31,924	-	31,924	-
本公司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A)-不配息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17,622	-	17,622	-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0,000	9,515	0.90%	9,515	-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愛之味(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500	753	0.02%	753	-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全台晶像(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6,672	52,397	2.74%	52,397	-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彩輝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1.47%	-	-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0,000	6,574	0.62%	6,574	-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全台晶像(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7,716	33,788	1.77%	33,788	-
盈成投資(股)公司	晨豐光電(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150,000	13.38%	150,000	-
盈成投資(股)公司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5,000	4,066	0.38%	4,066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71,463	45.04%	3個月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銷售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304,585	61.48%	-
本公司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加工費)	360,022	23.98%	1~3個月	類似加工型態係唯一委外對象	子公司為本公司之唯一代工對象	(106,250)	26.59%	-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71,463	99.87%	3個月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主要採購對象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主要採購對象	(304,585)	100%	-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加工收入)	360,022	100%	1~3個月	本公司為其唯一代工對象	本公司為其唯一代工對象	106,250	100%	-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分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進貨(加工費)	352,333	100%	1~3個月	子公司為孫公司之唯一代工對象	子公司為孫公司之唯一代工對象	(68,167)	64.17%	-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分別為本公司之孫公司及子公司	銷貨(加工收入)	352,333	100%	1~3個月	子公司為孫公司之唯一代工對象	子公司為孫公司之唯一代工對象	68,167	100%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304,585	3.92	-	-	180,304	-	-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6,250	3.54	-	-	60,728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從事外匯衍生工具交易用以管理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外幣需求。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105.12.31)	去年年底(104.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美國	銷售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121,656	121,656	3,500,000	100.00%	64,534(註1)	(3,205)	(3,483)	子公司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80,503	180,503	5,984,071	78.49%	89,508	2,460	2,090	子公司
本公司	EDT-Europe ApS	丹麥	銷售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2,077	2,077	125,000	100.00%	1,604	122	122	子公司
本公司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	-	-	50,000	100.00%	(4,201)	363	363	子公司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Korea	韓國	業務聯絡	1,677	1,677	58,212,500	100.00%	1,086	97	97	子公司
本公司	EDT-Japan Corp.	日本	銷售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17,401	17,401	5,000	100.00%	6,719	(2,016)	(2,016)	子公司
本公司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9,000	89,000	8,900,000	100.00%	26,229	3,367	1,661(註2)	子公司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105.12.31)	去年年底 (104.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9,000	89,000	8,900,000	100.00%	26,816	2,639	1,539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4,000	84,000	8,400,000	52.50%	83,534	(63)	(33)	子公司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3,234	13,234	450,000	5.90%	6,728	2,460	145	子公司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5,488	25,488	870,000	11.41%	13,012	2,460	281	子公司

(註1)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已扣除認列未實現銷貨毛利 20,186 千元。

(註2)已扣除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248,516 (美金7,625,300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219,225 (美金6,746,936元) (註1)	-	-	219,225 (美金6,746,936元)	2,944	95.80% (註2)	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2,981千元(註3)	100,360 (註4)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8)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8)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23,643 (美金 6,934,668 元) (註5)	449,943 (美金 13,951,732 元) (註6)	1,259,719 (註7)

註1：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投資款13,234千元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投資款25,488千元。

註2：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持股比例5.90%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持股比例11.41%。

註3：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認列投資利益174千元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認列投資利益336千元。

註4：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6,180千元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11,953千元。

註5：含全台灣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完成清算，因虧損無法匯回之金額為6,589千元(美金187,732元)。

註6：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美金637,732元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美金870,000元。其中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係包含全台灣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清算，因虧損無法匯回之金額為6,589千元(美金187,732元)。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7：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47,176千元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36,362千元。

註8：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列計新台幣金額。

###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752,789	2,968,777	(215,988)	-7.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027	537,810	(78,783)	-14.65%
無形資產	3,868	3,525	343	9.73%
其他資產	238,164	250,821	(12,657)	-5.05%
資產總額	3,453,848	3,760,933	(307,085)	-8.17%
流動負債	1,321,702	1,338,994	(17,292)	-1.29%
非流動負債	91,477	305,870	(214,393)	-70.09%
負債總額	1,413,179	1,644,864	(231,685)	-14.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60,302	2,035,827	(75,525)	-3.71%
股 本	1,949,076	2,149,076	(200,000)	-9.31%
資本公積	33,663	27,955	5,708	20.42%
保留盈餘	338,384	216,937	121,447	55.98%
其他權益	(87,612)	(99,001)	11,389	11.50%
庫藏股票	(273,209)	(259,140)	(14,069)	-5.43%
非控制權益	80,367	80,242	125	0.16%
權益總額	2,040,669	2,116,069	(75,400)	-3.56%

註 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註 2：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本公司 105 年償還長期借款改以週轉金借款支應，致長期借款較 104 年減少 218,400 仟元。
2.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5 年淨利 187,772 仟元，並發放現金股利 60,272 仟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178,919	3,476,757	(297,838)	-8.57%
營業毛利	627,726	693,909	(66,183)	-9.54%
營業淨利	184,395	235,128	(50,733)	-21.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589	82,016	(50,427)	-61.48%
稅前淨利	215,984	317,144	(101,160)	-31.90%
所得稅費用	28,138	50,507	(22,369)	-44.29%
本期淨利	187,846	266,637	(78,791)	-2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387	(62,258)	67,645	10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233	204,379	(11,146)	-5.45%

增減比例變動超過20%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淨利減少，係因 105 年營收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105 年受到不利的匯率因素影響，兌換利益較 104 年減少 43,660 仟元所致。
3. 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 105 年遞延所得稅費用較 104 年減少 33,782 仟元所致。
4.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減少，主係 105 年營收減少並受到不利的匯率因素影響所致。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係 105 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較 104 年增加 89,657 仟元。

**(二) 最近二年度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毛利	627,726	693,909	(9.54%)

其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105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一)105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63,257	401,171	(163,418)	(458,209)	1,852	744,653	—	—

#### 1.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本年度有獲利且進銷貨收付款情形正常所致。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以定期存款作為週轉金借款之質押擔保所致。
-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償還長期借款並買回庫藏股所致。

#### 2. 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0.35%	27.98%	8.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3.50%	313.85%	54.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1%	6.49%	-2.77%

其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 (1)現金流量比率提高，係因 105 年應收帳款收款情況良好，存貨控管得宜，整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增加 26,466 仟元，幅度達 7.06%。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大幅提高，係因產能已足夠，近年來擴充設備幅度較小，致最近五年內資本支出減少 236,841 仟元，幅度達 44.86%。
- (3)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係 105 年有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44,653	400,000	(370,000)	774,653	—	—

#### 1.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本公司預估民國106年度損益加計折舊及攤提之調整項目，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為400,000仟元，另償還購料及營運週轉之銀行借款、買回庫藏股及發放現金股利等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預計產生現金流出370,000仟元，預估期末現金餘額為774,653仟元。

####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3年度	57,137	57,137	-	-	-	-	-	-	-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4年度	51,530	-	51,530	-	-	-	-	-	-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5年度	32,336	-	-	32,336	-	-	-	-	-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6年第2季	50,000	-	-	-	50,000	-	-	-	-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7年第2季	50,000	-	-	-	-	50,000	-	-	-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8年第2季	50,000	-	-	-	-	-	50,000	-	-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9年第2季	50,000	-	-	-	-	-	-	50,000	-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110年第2季	50,000	-	-	-	-	-	-	-	5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仟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106	電容式觸控面板	700	700	679,000	130,000
107	電容式觸控面板	900	900	795,000	147,000
108	電容式觸控面板	1,000	1,000	902,000	171,000
109	電容式觸控面板	1,100	1,100	996,000	193,000
110	電容式觸控面板	1,200	1,200	1,100,000	213,000

註：若預期未來舉債及增資之相對資金成本或舉債及增資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2.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策略主要係針對平面顯示器產業進行垂直整合，或投資有利於提升本公司技術發展之相關產業，或投資對本公司生產、銷售管理具有助益之公司，預計未來一年之投資策略仍著重產業擴展、垂直整合及技術發展為原則，以提昇公司未來產品線之完整及競爭優勢。最近年度轉投資之獲利減少主要來自本公司將部份產品移回台灣生產，使大陸子公司之產能利用率降低。至於未來一年投資計劃仍著重於提升本公司技術發展之相關產業，若非相關產業，則需對本公司本業發展有所助益才予以評估考量。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利率上漲資金成本較高，對短期借款影響較小。

2.匯率變動

公司產品銷售以外銷為主，而主要生產零件如液晶、驅動 IC、LCD 及背光模組等多以外幣計價，公司在外幣交易上係屬淨外幣收入之型態，故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均有影響。

為了規避匯率波動對獲利可能造成的影響，公司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1)外幣資產與負債抵銷

以外銷出口收受之外幣款項直接償付進口貨款，以減少外幣買賣產生之匯差。

(2)採用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或外匯選擇權，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大幅波動造成之匯兌風險。

(3)隨時收集匯率變化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外幣轉換為台幣之時間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中。

(4)提高產品品質及其附加價值，在匯率波動時能適時反應成本，調整售價。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06 年預計投入研發金額為新台幣 95,370 仟元，開發計劃如下：

1.Large Size GGG CTP Development by FMM Technology (21.5"~27") 專案。

2.DITO Structure Touch Panel Development by FMM Technology 專案。

3.Narrow Border /Bezel-Less CTP Development 專案。

4.ECD (Electro Chromic Device) Development 專案。

5.Embedded System Firmware 專案。

6.Embedded System Software 專案。

7.ECG+EMG 3D Gesture Development 專案。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的修訂，本公司業已多方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近年來平面顯示器之構裝技術不斷提升，且全球對個人商務作業系統及平面顯示器應用領域範圍也不斷擴大，將促使本公司在業務方面可更進一步開發對各相關產業之商機。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持續擴充 CTP 生產線及發展全方位的平面顯示技術，已分別就資金、技術、客源、人才及場地規劃作詳盡的佈局後完成擴廠計劃，並予以統籌管理；如此不僅可保持產業的競爭優勢，亦可滿足客戶完整的需求。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有鑑於銷貨客戶之需求量變化將進而影響公司之營運，故已針對客源集中之風險加以改善，目前產品銷貨已分散各大廠商，並持續開發新客源；在進貨方面，本公司亦儘量取得多家供應商的來源，故已將可能之風險降至最低。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二)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一)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對各項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複核，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 1.董事長、總經理暨執行長、董事長室：負責經營決策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 2.稽核室：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及推動等工作，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與相關法令遵循之目的。
- 3.財務部：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 4.營業開發處：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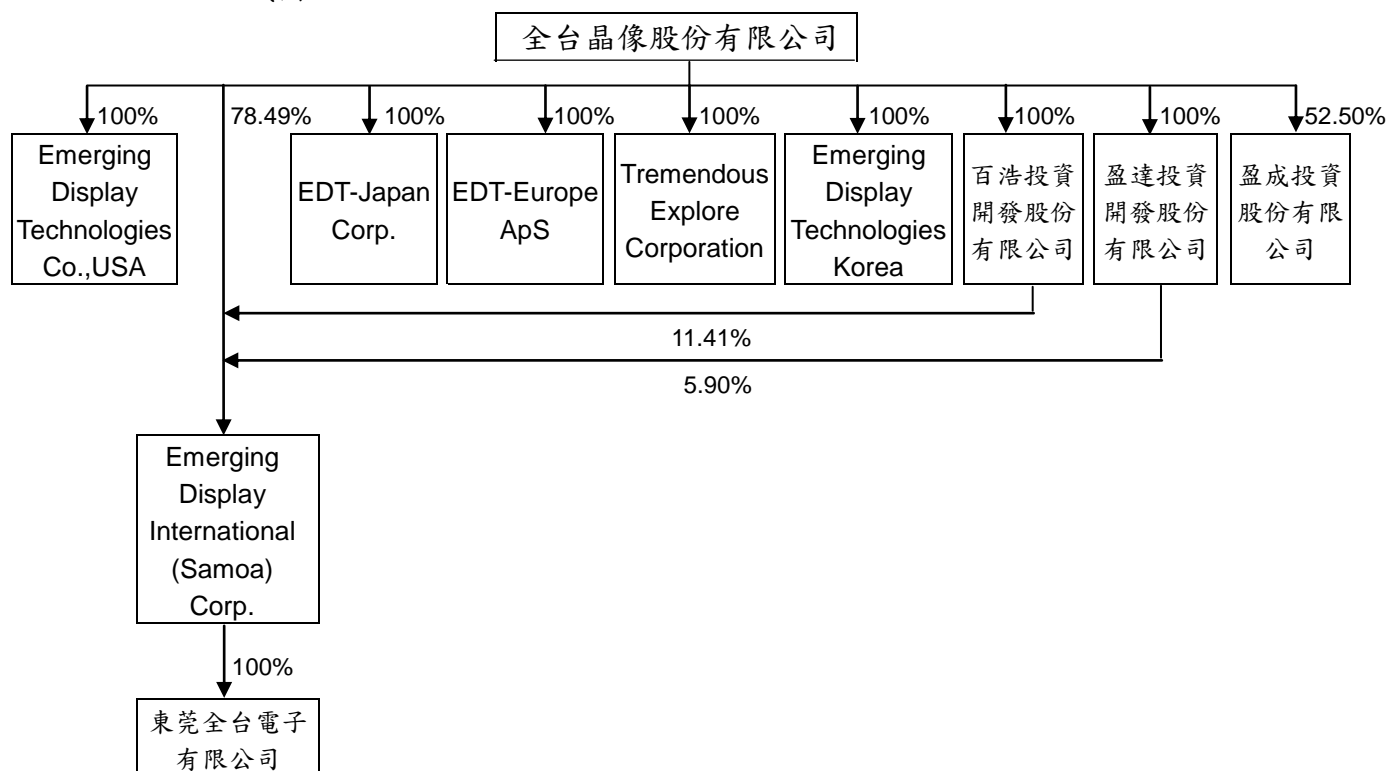
- 5.資訊部：負責系統規劃、建置、營運及維護，持續測量系統品質，並控管資訊安全及提供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與營運上的風險。
- 6.法務：負責法律風險管理，遵循政府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 7.資材管理處：負責原物料及資產採購之詢、比、議價，以降低公司成本支出控管之風險。
- 8.品質保證處：負責品質保證與驗證並確保品質安全無虞，以降低品質異常造成負面之形象。
- 9.生管部：負責各項生產加工等日程規劃、資源規劃管理，並確保生產進度排程符合客戶交期以減少延遲出貨之情事。
- 10.模組設計開發處、面板設計開發處：負責新技術、新產品之設計開發引進，並確保技術持續研發及改善，以降低產品不符客戶需求與無法跟上時代潮流之風險。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組織圖：



#####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1994.9.23	16811 Hale Ave., Suite D, Irvine, CA 92606, U.S.A.	116,731	負責北美地區之通路經銷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2000.2.7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248,063	投資控股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2000.8.11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坑鎮二環路駿達工業園 E2 棟	248,516	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Tremendous Explore Corporation	2000.10.20	P.O.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貿易通路經銷
EDT-Europe ApS	2000.10.26	Raadhustorvet 3 3520 Farum, Denmark	451	負責泛歐地區之通路經銷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1.6.6	臺灣高雄市鳳山區新康街 38 號	89,000	一般投資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1.6.7	臺灣高雄市鳳山區新康街 38 號	89,000	一般投資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Korea	2004.6.11	A-1111, Pyungchon Acro Tower, 1591, Gwanyang-Dong, Dongan-Ku, Anyang-Si, Kyunggi-Do, Korea	1,677	負責韓國地區之通路經銷
EDT-Japan Corp.	2012.9.10	2-21-41 Takanaawa Minatoku Tokyo, Japan 108-0074 Takanaawa No.1 Building	17,401	負責日本地區之通路經銷
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3.7.23	臺灣高雄市鳳山區新康街 38 號	160,000	一般投資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上述「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董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瑞銘	3,500,000	100%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董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瑞銘	5,984,071	78.49%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代表人：曾瑞銘	—	100%
Tremendous Explore Corporation	董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瑞銘	50,000	100%
EDT-Europe ApS	董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瑞銘	125,000	100%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瑞銘	8,900,000	100%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瑞銘	8,900,000	100%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Korea	董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瑞銘	58,212,500	100%
EDT-Japan Corp.	董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瑞銘	5,000	100%
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瑞銘	8,400,000	52.50%

(二)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116,731	399,735	315,942	83,793	1,507,504	(5,152)	(3,205)	(0.92)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248,063	114,037	0	114,037	0	0	2,459	0.41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248,516	132,270	27,511	104,759	352,333	2,972	2,944	—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	89,417	93,619	(4,202)	360,022	1,858	363	7.26
EDT-Europe ApS	451	9,679	8,075	1,604	48,304	(120)	122	0.98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60,903	299	60,604	0	(115)	2,639	0.30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78,676	50	78,626	0	(125)	3,367	0.38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Korea	1,677	1,086	0	1,086	4,211	97	97	—
EDT-Japan Corp.	17,401	7,503	784	6,719	11,996	(2,041)	(2,016)	(403.20)
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59,171	60	159,111	0	(115)	(63)	0.00

(三)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關係企業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 資本額	資金 來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取得或 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 及金額 (註2)	處分股數 及金額 (註2)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持有股數 及金額(註3)	設定質權 情形 (註4)	本公司為子 公司背書保 證金額	本公司貸 與子公司 金額
盈達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現金 增資	100%	-	-	-	-	5,346,672 股 65,183 仟元	-	-	-
				本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	-	-	5,346,672 股 65,183 仟元	-	-	-
百浩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現金 增資	100%	-	-	-	-	3,447,716 股 45,210 仟元	-	-	-
				本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	-	-	3,447,716 股 45,210 仟元	-	-	-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 瑞 銘

